審　判　筆　錄

公訴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余小勇
上列被告因110 年度擬國重訴字第1 號殺人等一案，於中華民國110 年11月18日上午9 時00分，在本院刑事第一法庭公開審判，出席人員如下：

審判長法　官　粘柏富
法　官　施孟弦
法　官　邱韻如
國民法官　編號1號至6號
備位國民法官　編號1號至4號
書記官　王馨瑩
通　譯　彭苡晴、林修宇

到庭被告與訴訟關係人如下：

檢察官　林于湄
檢察官　王柏舜
被　告　余小勇
辯護人　吳秋樵律師（法扶律師）
辯護人　林其鴻律師（法扶律師）

餘詳如報到單所載。
被告到庭身體未受拘束。
書記官朗讀案由。
審判長諭知本件續行審理程序，請檢察官陳述起訴要旨。
審判長問受訊問人姓名、性別、年齡、住居所等項。
被告答

余小勇　男　（民國[redacted]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redacted]號
住[redacted]號
現於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看守所羈押中

審判長問

為順暢法庭活動，緊湊進行交互詰問，節省證人及證人開庭

時間，今明審理程序由本院委外轉譯人員紀錄，依刑事審判期日交互詰問法庭錄音委外轉譯實施要點第12點規定，於法院交付錄音後36小時內將轉譯內容交書記官點收，並由本院書記官核對轉譯內容是否與錄音相符，制作成審判筆錄，有何意見？

檢察官林于湄答

沒有意見。

檢察官王柏舜答

沒有意見。

被告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吳秋樵師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林其鴻律師答

沒有意見。

檢察官起稱：

詳如起訴書所載及準備程序所述。

一、余小勇係成年人、原住民，於民國100 年起，持有自製之土造長槍（下稱本案長槍）及向他人購買之子彈，工作打獵之生活所用。緣余小勇與林○鳳為男女朋友，同住於余小勇位於[redacted]住處，林○（91年10月生，姓名年籍資料詳卷）為12歲以上未滿18歲之少年，係林○鳳之女，平日未與林○鳳同住，於106 年7 月起之暑假期間至上址與林○鳳同住。106 年8 月6 日15時至16時許，余小勇因與林○鳳間之金錢問題而情緒低落，在上址車庫喝酒，並持本案長槍對空鳴槍數發，欲排解情緒不成，遂於同日19時26分許，叫喚與林○鳳一同看電視之林○至上址車庫，對林○稱「妳媽媽都在騙人」後，余小勇明知本案長槍及本案子彈均有殺傷力，同屬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管制之物品，僅能供作原住民打獵之生活所用，也知道近距離持具

有殺傷力之本案長槍朝人體胸部射擊，極可能射中人體要害並造成死亡之結果，竟基於持有可發射子彈具有殺傷力之土造長槍、子彈及殺人之犯意，持本案長槍，在近距離以水平角度朝林○左胸發射散彈1 發，散彈射入體內後造成林○心室破裂，循環休克當場死亡。

二、起訴法條：刑法第271 條第1 項、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 條第1 項前段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殺人罪、（修正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8 條第4 項未經許可持有可發射子彈具有殺傷力之槍枝罪及同條例第12 條 第4 項之未經許可持有子彈罪。

審判長對被告告知其犯罪之嫌疑及起訴罪名（詳如起訴書及檢察官當庭補充意旨，即刑法第271 條第1 項、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 條第1 項前段成年人對少年犯殺人罪、修正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8 條第4 項未經許可持有可發射子彈具有殺傷力之槍枝罪、同條例第12條第4 項未經許可持有子彈罪），並告知被告下列事項：

一、得保持緘默，無須違背自己之意思而為陳述。（你不願回答的問題可以拒絕回答，也可以從頭到尾保持沈默不講話）

二、得選任辯護人。如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原住民或其他依法令得請求法律扶助者，得請求法律扶助。（你可以找律師幫你辯護，如果你是原住民、政府核定的中低收入戶，也可以聲請法院指定義務辯護律師或轉介法律扶助基金會指派律師為你辯護）

三、得請求調查有利之證據。

審判長問

對於上開權益事項是否瞭解？

被告答

瞭解。

審判長問

本案為強制辯護案件，是否自行委任律師，或同意由法律扶助基金會花蓮分會指派之吳秋樵律師、林其鴻律師為你辯護

？

被告答

同意由法律扶助基金會花蓮分會指派之吳秋樵律師、林其鴻律師為我辯護。

審判長問

本院就刑事訴訟法第41條第1項第1款（對於受訊問人之訊問及其陳述）及第 2款（證人、證人或通譯如未具結者，其事由）等事項，於認為適當時，將僅於審判筆錄記載其要旨，有何意見？

檢察官均答

沒有意見。

被告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均答

沒有意見。

審判長諭知點呼證人林昭光入庭，證人林昭光請至應訊台就座。

審判長訊問證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所等項

證人答

林昭光（年籍地址詳訴訟關係人個人資料表）

審判長問

與被告有無親屬、家長家屬、婚約、法定代理人或業務上應守秘密而不能陳述之事項？

證人答

沒有。

審判長諭知證人具結義務及偽證處罰命朗讀結文後令具結結文附卷。

審判長諭知開始進行交互詰問，依審理計畫，檢辯詰問時間均為15分鐘，請辯護人行主詰問。

辯護人林其鴻律師問

是否知道今日作證之事件為 108 年 8 月 6 日傍晚 19 時26分左右報案事件？

證人答

記得。

辯護人林其鴻律師問

當時勤務中心指派你到現場去處理的過程，當時勤務中心是如何指派的？

證人答

勤務中心通報到本所說有殺人案件，我立即和其他同仁前往現場。

辯護人林其鴻律師問

你剛才說勤務中心是直接通報是殺人案件？

證人答

是的，因為報案人是這樣陳述。

辯護人林其鴻律師問

請求提示鈞院卷第 125 頁，當時勤務中心受理勤務通報紀錄單，依據案件描述內容上面寫的是糾紛發生打架情事，請執勤人員注意自身安全等，想跟證人再確認，當時勤務中心跟你們所內通報的情況到底是打架糾紛或是具體的殺人事件？

證人答

當時是說有吵鬧的糾紛，要注意本身安全，他是有說可能有持槍傷人的問題。

辯護人林其鴻律師問

當天到場除了你之外，是否還有另外的員警？

證人答

另外一個是正在實習的員警周呈銘。

辯護人林其鴻律師問

當天你與另一位實習員警是如何到現場？

證人答

使用巡邏車。

辯護人林其鴻律師問

請求提示警卷第 119 頁，為現場照片，編號 103 號照片右下角有一台深色吉普車，照片中間上方有一台廂型車，廂型車停放位置是住處外面馬路的位置嗎？

證人答

不是，是在廣場，現在車子的位置是白天回去現場重拍的，所以那台廂型車當天晚上是不存在的，只有現在有拍到後輪這台車子是存在的，是犯嫌所擁有的轎車。

辯護人林其鴻律師問

請求提示第116頁編號97號照片，是否記得此場景？

證人答

這張照片就是住家的廣場。

辯護人林其鴻律師問

從警用車下車的方向是不是照片拍照的方向？

證人答

對，照片的後方是道路。

辯護人林其鴻律師問

你到場之後在看到本案嫌疑人之前，是否有跟現場的任何人溝通？

證人答

有，有跟報案人溝通，報案人指示位置，還有跟消防隊確認傷者送往的醫院。

辯護人林其鴻律師問

你剛才說有跟報案人溝通過，為何你到現場知道誰是報案人？

證人答

報案人當時已經在現場了，在現場包括指引消防隊的救護車，指引我們員警到場。

辯護人林其鴻律師問

報案的人是男性還女性？

證人答

男性，住在這一戶的正前方。

辯護人林其鴻律師問

他當場跟你說了什麼？

證人答

因為我們到達現場時，救護車已準備將傷者及家屬送往醫院，報案人說人在裡面，他把人打死了。

辯護人林其鴻律師問

你剛才所說報案人說「人在裡面，他把人打死」，這句話是你所述的報案人所述的原本句子，還是你記得當時的大意是這樣？

證人答

大概的意思是這樣子。

辯護人林其鴻律師問

你所說的報案人在當場有沒有向你提到說行為人在裡面，他剛剛有請我報警，這樣的對話內容？

證人答

他沒有說是當事人請他報警，是他報警的。

辯護人林其鴻律師問

從編號 97 號照片，你跟報案人確認完相關資料後，你是否就往裡面車棚停吉普車的地方即往案發現場前進？

證人答

是的。

辯護人林其鴻律師問

你第一次看到行為人的時候是一個怎樣的狀態？

證人答

看到行為人當時已經呆坐在塑膠椅上面。

辯護人林其鴻律師問

當晚你在處理案件時，行為人跟你有任何的對話嗎？

證人答

沒有。

辯護人林其鴻律師問

你是否有跟行為人說什麼話？

證人答

我們有跟他說我們到場的原因，以及逮捕他的事由，還有他的權益，告知後才逮捕他。

辯護人林其鴻律師問

你們到場判斷被告是現行犯，所以即時做一個逮捕的行為，是否如此？

證人答

是的，因為當時的報案人及幾個附近的居民都指稱他為現行犯。

辯護人林其鴻律師問

你剛才提到有幾個居民也指稱行為人為現行犯，這些鄰居指稱或指認的內容為何？

證人答

大概的說法就是他們剛剛在吵架，忽然聽到槍聲，他們過來看就看到犯罪嫌疑人拿著槍，旁邊小女孩已經躺下來。

辯護人林其鴻律師問

你在整個處理過程中，在場被告都沒有跟你或另外一個實習員警有任何談話？他沒有主動說任何的話？

證人答

沒有，因為問他他都不答。

辯護人林其鴻律師問

你剛說報案人是住在前面的鄰居，這點你如何得知？

證人答

因為我們是當地派出所的員警，所以我們知道誰住哪裡，我們會比較清楚這個人是住哪裡，大概都會知道。

辯護人林其鴻律師問

如你所述你是當地派出所員警，所以大概知道當地情形，是否知道報案人跟被告的關係？

證人答

就是鄰居，同為原住民而已，並沒有任何關係。

辯護人林其鴻律師問

沒有什麼親戚或是同事關係？

證人答

沒有，不是同事，因為一個是在台電上班，一個是在卓溪鄉公所擔任雇員。

辯護人林其鴻律師問

所以你所說的報案人是在卓溪鄉公所擔任雇員？

證人答

是的。

辯護人稱主詰問完畢。

審判長請檢察官行反詰問。

檢察官王柏舜問

當天你到現場時，是屬於你的勤務時間嗎？

證人答

是的。

檢察官王柏舜問

當天你與你提到的實習訓練生周呈銘，你們是否都穿著警察制服？

證人答

正在巡邏中。

檢察官王柏舜問

你們到場之後，被告有無告訴你們傷者是如何受傷的？

證人答

他都沒講話，我們有問他，他都不回答。

檢察官王柏舜問

被告是否有向你表示說是他開槍的？

證人答

沒有。

檢察官王柏舜問

剛才你有提到你們依照現行犯的程序現場逮捕被告，你們逮捕被告是因為被告向你們表示是他開槍的嗎？

證人答

不是，被告是因為被目擊者及其他的證人追呼為現行犯，所以我們以準現行犯將他逮捕的。

檢察官稱反詰問完畢。

審判長請辯護人行覆主詰問。

辯護人稱無覆主詰問。

審判長諭知證人林昭光交互詰問完畢。

審判長問

有無問題詢問證人？

被告答

沒有問題。

審判長諭知休息暨國民法官請求審判長釋疑10分鐘。

國民法官法庭復行入庭。

審判長稱無問題訊問證人。

審判長請受命法官訊問證人。

受命法官稱無問題訊問。

審判長請陪席法官訊問證人。

陪席法官稱無問題訊問。

審判長諭知

一、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於待證事項範圍內，得自行補充訊問證人，依國民法官法第73條第4 項規定，審判長認為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所為之訊問不適當者，得限制或禁止之。

二、此非陳述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個人意見之程序，且訊問證人應出於懇切之態度，請編號1 號國民法官補充訊問證人。

編號1號國民法官問

你說你到現場的時候被告是呆坐在椅子上，就你現場看到被告的意識，被告是酒醉還是嚇到的狀態？

證人答

酒醉跟嚇到都有可能，因為我們不是醫生，所以我們無法判

定他是酒醉還是嚇到，基本上到達現場是有酒味的。我們到達現場看到他是呆坐在塑膠椅上，我們靠近他是有濃濃的酒味，然後問他話，他都不答。

編號1號國民法官稱無（其他）問題補充訊問。

編號2號國民法官稱無（其他）問題補充訊問。

編號3號國民法官稱無（其他）問題補充訊問。

審判長請編號4號國民法官補充訊問證人。

編號4 號國民法官問

你說當你到達現場時，報案人在車庫前方的那棟房子，那棟房子離案發現場大約幾公尺？

證人答

大約30-40 公尺，就是隔一個廣場。大約就是我證人席的位置到法官後面牆壁。就是住家一直到廣場底那個報案人家正後方的牆壁。

編號4 號國民法官稱無（其他）問題補充訊問。

審判長請編號5 號國民法官補充訊問證人。

編號5號國民法官問

報案人的姓名為何？

證人答

李小肆。

編號5號國民法官問

你是否知道通報電話是何人所持有？

證人答

不清楚，我們是由勤務中心指派，我們並不知道誰持有的電話。

編號5號國民法官問

後續是否知道相關通報電話有幾通？

證人答

當時只有一通，我們接到第一通電話就立即前往。

編號5號國民法官問

通報這個事件到勤務中心的電話大概有幾通？

證人答

一通。

編號5號國民法官問

你是在地員警，與附近社區很熟悉，是否處理過被告的家庭紛爭？

證人答

我是沒有處理，但所內員警有處理過他們雙方的家暴案件，都有陳報給家暴中心，一直都有家暴或傷害的行為。被害人的母親與犯罪嫌疑人兩人是同居關係，但是都有家暴行為，酒後會有產生家暴、互罵或是互相傷害的行為。

編號5號國民法官問

所以被告與林O鳳的家暴行為有時候是互相為之？

證人答

是的。

編號5號國民法官問

相關次數或頻率為何？

證人答

他在鳳林工作，半個月或一個月會回來一趟，如果在家裡有飲酒的時候就有可能發生家暴行為，一月到八月之間，大約有三至四次。

編號5號國民法官稱無（其他）問題補充訊問。

審判長請編號6號國民法官補充訊問證人。

編號6號國民法官稱無（其他）問題補充訊問。

審判長請編號1號備位國民法官補充訊問證人。

編號1號備位國民法官稱無（其他）問題補充訊問。

審判長請編號2號備位國民法官補充訊問證人。

編號2號備位國民法官稱無（其他）問題補充訊問。

審判長請編號3號備位國民法官補充訊問證人。

編號3號備位國民法官稱無（其他）問題補充訊問。

審判長請編號4號備位國民法官補充訊問證人。

編號4號備位國民法官稱無（其他）問題補充訊問。

審判長諭知陪席法官補充訊問

陪席法官問

請提示本院卷第 125 頁報案紀錄，在 110 的報案單，報案人為林女，林女為何人？

證人答

林女應該指的是被害人的母親。

陪席法官問

所以 110 報案單當時打電話過去報案的人是被害人母親？

證人答

應該是，因為我們沒有碰到她。

陪席法官問

但你剛剛說報案人是男性李小肆？

證人答

因為我們到達現場的時候是李小肆在跟我們講，他在現場跟我們報情況。

陪席法官稱無（其他）問題補充訊問。

審判長裁示編號 5 號國民法官之訊問關於被告與林O鳳家庭紛爭部分有超出詰問之範圍，此部分陳述可能有使各位國民法官偏見或預斷之虞，請各位國民法官予以忽略，若後續檢辯雙方有提出相關資料再予以斟酌。

審判長諭知證人林昭光交互詰問完畢，可先退庭。

審判長請檢察官就爭執事項（爭點）出證（檢察官出證二），依審理計畫，時間為20分鐘。

檢察官王柏舜起稱

以下進行爭執事項證據調查，接下來的程序也是證據調查的程序，只是這些證據檢察官認為可以證明爭執事項的部分。本案爭執事項中的待證事實，第一為被告於 106 年 8 月 6 日 19 時 26 分許在花蓮縣卓溪鄉古風村古楓OO號外之車庫，基於殺人犯意而開槍。第二個待證事實，被告於 106年 8 月 6 日 19 時 26 分許，先將長槍上膛後，叫喚死者林O至上開車庫並對林O稱「妳媽媽都在騙人」後，持本案長

槍，在近距離以水平角度朝林○左胸發射散彈 1 發。

爭執事項調查證據如下：

一、被告於警詢、偵查中之供述。

二、證人李小肆於偵查中之證述。

三、法醫研究所解剖報告。

四、相驗屍體證明書。

五、被害人的照片。

各位或許有疑惑這些證據在不爭執事項也有提出，主要是因這些證據有些內容檢察官認為可以證明不爭執事項，有些內容可以證明爭執事項，或有些內容可以同時證明爭執事項與不爭執事項，以下為這些證據之調查。

一、被告余小勇於警詢、偵查中之供述：

警察問到你於何時？何地？持何種凶器殺害被害人林○？被告回答 108 年 8 月 6 日晚間 19 時許，在花蓮縣卓溪鄉古風村古楓○○號旁車庫，持土製獵槍，前面是我要在車庫解決我自己的生命，我看到被害人林○，我就叫林○過來我旁邊坐，然後那個槍自己滑掉，我接起來的時候，那把槍就擊發了，被害人坐在我旁邊就被槍打到。警察接著問你與被害人林○是否都坐在椅子上？被告答對的。警察問當你與被害人林○都坐在椅子時，該土製獵槍放置於何處？被告回答那把槍我抱著放在我的胸口，已經上膛了，我將槍抵住我自己的下巴，我把林○叫過來跟我聊天時，我一直看著她，槍就突然滑下來了，當我接到那把槍時，槍就擊發了。警察接著問你與林○坐在椅子上的相對位置為何？被告答她坐在我身旁右邊約 2 公尺距離的椅子上。警察問你持槍與被害人林○的相對位置及距離為何？被告回答在我右手邊約 2 公尺處。警察再問你是否知道槍管對人是會發生危險的？被告回答是危險的。被告回答說是槍滑掉，我站起來要接這把槍，這把槍就擊發了，然後她媽媽就問我為何要打林○，我就叫她媽媽林○鳳趕快去報案。被

告也有回答我有叫林O到車庫，我跟林O說你媽媽都在騙人，你媽媽在外面欠多少錢，你最清楚。接著警察問從你叫林O到車庫開始，到槍枝射擊到被害人之間，你們還有說過什麼話？時間多久？被告回答從我叫林O到車庫聊天約 20 分鐘，聊天內容林O問我為何要把槍抵住我自己的下巴，我說我想結束自己的生命，林O說何必呢，然後我又跟林O談論她媽媽欠錢的事，我跟林O說你的阿嬤說你媽媽都沒有匯錢回去，有這件事嗎？林O說我跟阿嬤要錢，可是你媽媽沒有匯錢給我，我怎麼有錢給你。再來，警察問到該涉案槍枝為何會槍擊到林O？被告說該涉案槍枝滑落時，我緊急起身抓住該槍管後就擊發槍擊到林O了，因為我起身抓槍管角度剛好對到林O，所以林O就被子彈打到了。被告起身抓槍管時與林O的相對距離為 2 公尺，在林O前往車庫時，被告自己回答當時他手上的獵槍已經上膛了。接下來是檢察官訊問被告說還記得昨日（指 108 年 8 月 6 日當天）下午 3、4 點在做什麼，被告說他自己一個人在喝酒，檢察官問喝完酒做什麼事？被告說我想結束自己的生命，就拿獵槍，先打二發嚇自己，第三發上膛比在我下巴，但要扣板機扣不到，林O看到就問我在做什麼，我說想結束自己生命，我怎麼做都不是，你媽媽在外面欠這麼多債務。之後把槍收回來就跟她聊一聊，問林O說林O鳳是不是平常會匯錢給她阿嬤，她就說她不知道，只說她阿嬤說林O鳳有時候有匯有時候沒匯，不知道怎麼給她零用錢。我就跟林O說你媽媽那麼多債務，都吃我的都用我的，你媽媽都不會體諒嗎，接著我就林O去叫她媽媽去買菜，但林O鳳都不理。接著我手機有二通未接來電，我不知道怎麼用，請林O來幫我撥，我回撥給我哥哥聊了一下。接著我又叫林O來聊天，聊一聊槍就從我身上滑下來，我接到槍時，槍已發射了，回頭看林O，林O已倒在地上。我就叫林O鳳趕快報警叫救

護車。接著檢察官有問到當天除了對空鳴槍二發以外，還有嗎？被告回答林O幫我用未接來電，她就去客廳看電視，我講完電話心情不好，想結束自己生命，我將槍對自己下巴，林O就過來，我就叫林O過來跟我聊，後來槍就整個滑下來誤射林O。檢察官接著問你說你與林O在談林O鳳債務時，是在你哪次開槍前後？被告說在我開第四發的時候。檢察官又問第四發是指對空鳴槍二發那一次？被告回答我講完電話後又再對空鳴槍二發，這時林O不在，接著我再上膛將槍對著自己下巴，這時林O才過來。最後，檢察官問你誤射林O時，林O當時的姿勢？被告回答她當時坐著。以上為被告余小勇在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二、證人李小肆於偵查中之證述：

此為證人李小肆的身分、姓名、年籍，及依法進行具結之程序，檢察官問你平常住古楓嗎？李小肆回答對。檢察官問林O鳳與被告何時開始住在古楓OO號？李小肆回答 1、2 年了。檢察官問被告自己住古楓OO號多久？李小肆回答他從小就住那，這一、二年回來住這。檢察官問被告除這個居地外，還有其他地方？李小肆回答做台電工程的工寮。證人李小肆與被告、林O鳳、林O除了是鄰居之外，沒有其他關係。檢察官問平常是否看到被告對林O鳳有暴力行為？李小肆回答有聽到被告罵林O鳳，吵架聽得到，頻率蠻高的。接著問到有關喝酒的問題，檢察官問被告是否喝酒？李小肆回答他有酗酒過，戒了一陣子，最近開始喝，開始發神經。檢察官問昨天（即 108 年 8 月 6 日）有親眼目睹案發過程？李小肆回答沒有，我聽到槍聲及媽媽在哭，我才出來看。檢察官問你看到現場狀況？李小肆回答三個人，死者躺在地上，媽媽過去叫她，被告坐著手拿一把槍，我看他拿著槍就先離開。檢察官接著問是否再回到現場？李小肆回答我退出來，看到被告外甥將槍拿走後，我再回

到現場，是我報案的，我在 7 點 28 分報案。我第一次離開現場，聽到被告外甥說開槍了，我就報案。最後檢察官問到你第一次看到現場時，有聽到被告說什麼？李小肆回答聽到他胡言亂語，說我開槍打死人，叫警察來抓，有點歇斯底里。以上為證人李小肆於檢察官訊問時所為之證述。

三、法醫研究所解剖報告：

此為法醫研究所解剖之後所做的報告，此為解剖醫師陳明宏醫師所做的結文，基本資料部分，當日解剖的死者就是本案被害人林O。鑑定的事項就是要鑑定死者的死因為何，依據報告五、解剖研判經過（二）外傷病理證據，為前胸左乳頭上散彈槍貼射槍傷射入口，大小約3.5 乘 3 公分，此外，在左背部相近高度兩處射出口徑約 0.2 公分，另有停留於皮下未貫通皮膚射出之體內異物鉛丸。在被害人主要傷勢部分都集中在胸部，首先前胸部分，左胸散彈槍傷射入口、胸部皮膚槍傷射入口、後胸部脊椎骨背部射出口旁取得嵌於胸椎上之散彈鉛丸、心臟左右心室遭散彈擊中嚴重破損、左側肺葉多處散彈貫穿傷、胸腺及體內一些組織遭散彈擊破散於血胸液體中。在腹部也有一點跟槍傷相關聯的傷勢，在腹腔左側橫膈數處，散彈擊穿，腹腔少量出血，肝臟部分左肝葉橫膈下散彈貫通槍傷。最後解剖結果左胸散彈槍傷，心臟破裂，左肺擊肝臟也被散彈貫通，毒物化學檢驗部分，被害人體內未檢出與酒精、毒品、鎮靜藥相關的反應，最後死亡結果研判，死者射入口散彈彈著呈聚集未發散，研判為貼近射擊。體內器官彈著及背部射出口位置中心與射入口相當，研判槍枝發射方向水平無左右偏斜。散彈射入體內後直接擊中心臟，造成心室破裂，因循環休克死亡，死亡方式為「他為」。以上為法醫研究所的鑑定報告。

四、相驗屍體證明書：

花蓮地檢署的法醫師參酌法醫研究所的解剖報告，最後開出相驗屍體證明書，死亡原因就是因為左胸散彈槍傷，心室破裂造成循環休克死亡，死亡方式為「他殺」。

五、被害人的照片：

照片編號（ 08 ）是被害人當天穿的衣服的照片，圈起來的地方應是衣服被散彈貫穿時破裂的痕跡，照片可見林O左胸乳頭處也有被散彈射入的傷口，相對應的左背與左胸相當高度之處也有射出孔的痕跡。

以上為關於爭執事項的證據調查。

審判長請辯護人就爭執事項（爭點）出證，依審理計畫，時間為20分鐘。

辯護人吳秋樵律師起稱

我方要爭執的事實為：

一、被告持本案長槍，是否有對著被害人左胸擊發槍枝之行為？

二、被告有無殺人之主觀犯意？

從昨日到現在都是一直針對上述兩個主題在做調查，我們所提出的證物名稱為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110 年 10 月 14 日刑鑑字第 1108010985 號函（本院卷 295 頁），證物內容為槍枝走火，可能為槍枝機械性能故障或人為使用疏失造成，待證事實為本案被告雖持有本案土製長槍，但本案發生時其擊發之原因有可能是槍枝走火，至於走火之原因存在機械性能故障，或人為使用疏失所造成。在被告酒醉之情形下，不排除發生走火之可能性。這是第一個爭執點的部分，槍枝不小心擊發或是槍殺被害人行為可能性的部分，跟各位法官報告。第二個要提示的證物為法務部法醫研究所 110年 10 月 18 日法醫理字第 11000066960 號函（本院卷 299-300 頁），證物內容為研判發射距離在 1 碼（91.44 公分）內，周圍皮膚無槍口烙燙及燄併火藥顆粒痕跡，推測發射距離在 1 英呎（ 30.48 公分）以上，這部分我們要特別強調，因為剛才檢察官有出證解剖報告，解剖報告裡面並無說明

槍枝發射實際距離位置，這部分我們特別函詢，他告訴我們本案槍枝跟被害人受傷部位的距離至少隔 30.48 公分以上且在 91.44 公分以內，這是我方針對案發當時槍口與被害人之距離特別去函詢之結果，是這樣過程，之後辯論時會引用此部分，這是第二部分。證物三部分，方才已詢問過證人林昭光，這部分我們不再出證。證物四部分，我方出證被告酒精測定記錄表（警卷 65 頁），酒精測定值為 0.68MG/L，待證事實為被告在案發後 78 分鐘，接受警人員酒測，呼氣酒精濃度達 0.68mg/L，依據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之推論，被告於行為時已呈現酒醉狀態。這是我們第三個要證明的事實。證物五部分，接續剛才證物四，我方引用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 97 年度交上易字第 1561 號刑事判決、台灣新竹地方法院 100 年度交簡上字第 96 號刑事判決，此判決裡面強調當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0.25 毫克即會輕度中毒，造成輕度協調功能降低，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0.5 毫克時，屬輕至中度中毒症狀，出現反應較慢、感覺減低、影響駕駛之狀況，事實上當時這個部分，被告在案發後78分鐘，接受警人員酒測，呼氣酒精濃度尚達0.68mg/L，依據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之推論，被告於行為時已呈現酒醉狀態，且據文獻記載，被告當時之身體及意識情狀，應該至少有感覺減低之情形。這部分當然會牽涉到我們主張所謂過失或是故意這個情形會有相關，之後辯論會針對此部分進行辯論，我們出證到此。

檢察官、辯護人當庭提出上開卷證（含電子檔）複本於本院，由書記官編入卷內。

審判長諭知休息暨國民法官請求審判長釋疑10分鐘。

國民法官法庭復行入庭。

檢察官王柏舜起稱：依據國民法官法第 77 條第 1 項，請求對於方才辯護人這邊所調查的證據表示意見。

審判長同意。
檢察官王柏舜稱
因為剛才辯護人有提到刑事警察局有一個跟槍枝走火相關的函文，當初法院向刑事警察局函詢時，是針對一般槍枝走火的原因去函詢，而不是對於本案的槍枝來做鑑定，所以希望審判長可以提示當初發函的函文，即院卷第 291 頁的函文，也讓國民法官了解刑事警察局的函文主要是針對什麼事項所表示的意見。（請求提示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110年 10 月 4 日花院楓刑戊 110 擬國重訴 1 字第 008467 號函文）
審判長問
請辯護人就檢察官之請求表示意見？
辯護人林其鴻律師答
同意。
辯護人吳秋樵律師答
同意。
審判長諭知：提示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110 年 10 月 4 日花院楓刑戊 110 擬國重訴 1 字第 008467 號函文及為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110 年 10 月 14 日刑鑑字第 1108010985 號函。（予以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閱覽函文內容）
審判長問
有何意見？
檢察官林于湄答
辯論時表示意見。
檢察官王柏舜答
辯論時表示意見。
被告答
請辯護人幫我回答。
辯護人吳秋樵律師答
辯論時表示意見。
辯護人林其鴻律師答

辯論時表示意見。

審判長問

對於證人林O鳳、李小銘、林昭光於本院之證述，及檢察官、辯護人所提出之前揭各項證據之證明力，有何意見？

檢察官林于湄答

辯論時表示意見。

檢察官王柏舜答

辯論時表示意見。

被告答

請辯護人幫我回答。

辯護人吳秋樵律師答

辯論時表示意見。

辯護人林其鴻律師答

辯論時表示意見。

審判長請檢察官詢問被告，依審理計畫，時間為15分鐘。

檢察官王柏舜問

昨天提示過的這把本案長槍是否為你自己製作？

被告答

是。

檢察官王柏舜問

除了本案長槍以外，你是否還有製作過其他槍枝？

被告答

有，也是土製的槍。

檢察官王柏舜問

除了本案長槍以外，你還有做過幾支槍？

被告答

好像還有二支吧。

檢察官王柏舜問

所以總共是三支？

被告答

是。

檢察官王柏舜問

是否會製作火藥？

被告答

會。

檢察官王柏舜問

你是如何製作火藥的？

被告答

把亞硝跟火藥加在一起，然後拿去曝曬。

檢察官王柏舜問

所以你會製作槍枝，也會製作火藥？

被告答

是。

檢察官王柏舜問

你與林O鳳的感情狀況如何？

被告答

還蠻好的。

檢察官王柏舜問

從交往到案發當時都一樣嗎？

被告答

是。

檢察官王柏舜問

請求提示 106 偵 3015 偵訊筆錄第 5 頁，當時檢察官問你，你與林O鳳從交往至昨天為止，你們感情如何，當時你自己回答吵吵鬧鬧，都是為了錢，請問你當時是這樣回答嗎？

被告答

是，但就是為了錢的時候才吵吵鬧鬧，平常都蠻好的。

檢察官王柏舜問

為了錢吵鬧的次數大約幾次？

被告答

就有需要用到錢的時候才會吵吵鬧鬧。

檢察官王柏舜問

106年8月6日當天，你為何會拿著本案長槍到車庫？

被告答

因為那天心情很差，就到車庫喝酒，喝著喝著就覺得自己這一生非常失敗，遇到的感情都是被人家騙，婚姻也過得很失敗，所以我想要拿槍結束自己的生命。

檢察官王柏舜問

除了106年8月6日這天以外，你先前有因為心情不好，而想要拿槍自殺的念頭嗎？

被告答

有時候吵吵鬧鬧完，心情很差的時候會有這樣的念頭。

檢察官王柏舜問

你有真的拿著槍打算要自殺嗎？

被告答

沒有，因為之前槍在山上。

檢察官王柏舜問

所以106年8月6日這一天是你第一次拿著槍想要自殺嗎？

被告答

是。

檢察官王柏舜問

是因為你當天的心情非常非常不好這樣子嗎？

被告答

是。

檢察官王柏舜問

當天槍是如何射擊到被害人林O？

被告答

我把槍靠在我胸前，後來滑落之後，在接槍的過程不慎走火才射擊到林O。

檢察官王柏舜問

在槍枝射擊到林O之前，你是否有跟林O說「你媽媽都在騙人」這句話？為何會跟她說這句話？

被告答

有。因為我覺得她媽媽平常講的話有些都不是真實的。

檢察官王柏舜問

所謂不是真實的，有針對什麼樣的事情嗎？

被告答

常常都是為了錢的事情在吵的時候，有時候都覺得她說的都不是真實的。

檢察官王柏舜問

你覺得林○鳳在騙人，是只有她的某一次行為還是她有很多次的行為都讓你覺得她都在騙你？

被告答

就不同時候講的話，有時候覺得她說的都不是真實，所以覺得她都是在騙人。

檢察官王柏舜問

林○中槍之後，你是繼續坐在那一張塑膠椅子上嗎？

被告答

是。

檢察官王柏舜問

你自己本人有叫救護車或是報警嗎？

被告答

那時林○鳳進來的時候，我看到她叫她趕快報警，因為當時槍枝走火，我自己也很緊張，人當時受到驚嚇，我自己也嚇到為什麼會這樣子，當時林○鳳走過來大聲問我的時候，我就請她趕快去報警。

檢察官王柏舜問

之前警訊或偵查時，你是否已經將整個案發經過都已完整說明？

被告答

是。

檢察官王柏舜問

你先前講的都是實話嗎？

被告答

是。

檢察官王柏舜問

針對你提到的本案的槍枝走火還有滑落的這個情況，請問你是否還有要具體說明補充什麼細節？

被告答

沒有。

檢察官稱無（其他）問題詢問被告。

審判長請辯護人詢問被告，依審理計畫，時間為15分鐘。

辯護人林其鴻律師問

你所認識的林O是怎樣的人？

被告答

就是我同居人林O鳳的女兒，她平常都跟屏東的阿嬤住在一起，只有寒暑假的時候才會過來這邊玩。平常跟她的互動也都蠻良好的，之前也會跟我們上山打獵，我會教她如何劈柴、生火，前幾天也才跟她上山打獵而已，打到一隻飛鼠還有一隻山羌。

辯護人林其鴻律師問

你如何評價林O這個小女生，你對她的印象或觀感，你認識的林O是個怎樣的人？

被告答

就是一個活潑的小女孩，因為平常她寒暑假都會來這邊跟媽媽互動，有時候請她幫忙，她也會很貼心很乖的幫忙，我最近才拿到智慧型手機，我不太會使用，請她教我，她也會教我如何使用，所以平常把她當成自己女兒一樣來看待她。

辯護人林其鴻律師問

就你所稱，因為是同居人的女兒，所以你有把林O當成自己的女兒一樣看待，所以你與被害人林O感情？

被告答

與被害人之間的感情也是蠻好的，平常互動都是非常良好，所以才會帶著她一起去山上打獵，或者有要做什麼也會帶著她，如果感情不好，怎麼可能會上山打獵還帶著這樣一個未

成年的小朋友，因為會非常的危險，就是因為感情好才會做什麼樣的事情都會帶著她一起去做。

辯護人林其鴻律師問

案發當天你是基於什麼樣的心情或目的叫林O到車庫陪你？

被告答

一開始林O過來的時候，是因為我的手機剛拿到，之前都是用傳統的手機，最近因為林O鳳拿了一支她同事不要的智慧型的手機給我使用，剛好有人打電話來，我不會使用它來接電話，看到有未接來電，所以請林O來教我如何使用智慧型手機，所以她才會來車庫這邊教我如何使用。

辯護人林其鴻律師問

在案發前，你說的使用智慧型手機的這個行為是否已結束？

被告答

是。

辯護人林其鴻律師問

你們後來在車棚做什麼事情？

被告答

後來在車棚單純聊天，就是因為當天心情非常的差，喝完酒之後，想到一些不如意的事情，因為在這之前槍枝已經有先擊發過，所以林O看到我自己在那邊擊發手槍，就是這支槍枝有走火有擊發的狀況，所以林O就是過來車棚看看狀況。

辯護人林其鴻律師問

你曾經自製三把槍枝的經驗，你如何習得製作槍枝的知識？

被告答

以前有玩過玩具槍，拆卸過後就大概知道槍枝的構造長怎樣，然後自己用工具試著拼裝看看，所以這個土製手槍的構造不是非常精準，只是初步具有可以擊發子彈的功能，因為是土製的，構造上比較零散。

辯護人林其鴻律師問

你有服過二年兵役，服兵役的二年間所習得的知識與製造槍枝是否有任何關係？

被告答

服兵役部分就是服一般兵，只要是當兵的過程中都會使用部隊的步槍，基本上步槍的這些知識當然都會具備。

辯護人林其鴻律師問

三把槍性能如何？是否曾有故障紀錄？

被告答

有，因為這三把槍的前兩把都是裝喜得釘的，所以它的擊發力都是比較差，只有這把槍在山上遇到朋友他有散彈槍的子彈，他的槍壞掉了，問我要不要買子彈，他才很低調的賣給我，因為這槍枝是自己土製的，所以在之前上山打獵時，也會有發生卡彈的狀況。

辯護人林其鴻律師問

客觀上林O的死亡確實是因為由你製造的長槍所發射出來的散彈貫穿左胸所造成死亡的結果，你對於這個客觀的事實有何想法？

被告答

其實我非常難過發生這樣的事情，只是單純拿著槍本來要結束自己的生命，那天因為真的喝醉了，在跟林O講話過程中，不慎槍枝走火，導致發生這樣的憾事，所以看到當下林O因為的自己槍枝走火然後她受傷的狀況我也是非常震驚，所以當警察來的時候，整個人呈現呆滯的狀態坐在椅子上，所以其實內心是非常難過的。

辯護人稱無（其他）問題詢問被告。

審判長諭知以下就被訴事實訊問被告。

審判長請受命法官訊問被告。

受命法官問

你那把槍是否有保險設計？

被告答

上面沒有，原住民槍枝的保險設計是這樣的，上膛跟裝子彈基本上只會做同一件事，只要是原住民都知道這就是我們保險的設計，所以並不一定會像制式手槍一樣上面會有一個保

險的開關，所以上膛與裝子彈或是填充火藥，這三者不會同時具備。

受命法官問

你當時坐在椅子上，因為你說你想要自盡，所以槍當時已經上膛了？

被告答

是。

受命法官問

就你的認知，槍已上膛的話，那把槍是可以擊發，讓你產生死亡之結果？

被告答

是。

受命法官問

依你所述，這把槍是因為走火的關係導致林O死亡，那件事發生之後，你有跟誰講話嗎？

被告答

就林O鳳跑進來的時候趕快請她去報警，因為這個事發真的是太突然了，超出我的想像，那時候，整個人癱坐在那邊，就沒有跟人講話。

受命法官問

所以除了林O鳳以外，你沒有跟其他人對話？

被告答

是。

受命法官稱無（其他）問題訊問。

陪席法官稱無（其他）問題訊問。

審判長諭知

一、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就判斷罪責之必要事項，得自行補充訊問被告，但依國民法官法第73條第4 項規定，審判長認為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所為之訊問不適當者，得限制或禁止之。

二、此非陳述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個人意見之程序，且訊問

被告應出於懇切之態度，請編號1 號國民法官補充訊問被告。

審判長請編號1號國民法官補充訊問被告。

編號1號國民法官稱無（其他）問題補充訊問。

審判長請編號2號國民法官補充訊問被告。

編號2號國民法官問

你說槍枝放在胸口靠在胸前然後滑落，是否可以請你示範一下當時的狀況？

被告答

因為那時候已經有喝得很醉的狀況，所以我現在只記得一個大概，沒有辦法完全記住當初怎樣把槍枝滑落的過程，我沒有辦法示範。

編號2號國民法官稱無（其他）問題補充訊問。

審判長請編號3號國民法官補充訊問被告。

編號3號國民法官稱無（其他）問題補充訊問。

審判長請編號4號國民法官補充訊問被告。

編號4號國民法官稱無（其他）問題補充訊問。

審判長請編號5號國民法官補充訊問被告。

編號5號國民法官稱無（其他）問題補充訊問。

審判長請編號6號國民法官補充訊問被告。

編號6號國民法官稱無（其他）問題補充訊問。

審判長請編號1號備位國民法官補充訊問被告。

編號1號備位國民法官稱無（其他）問題補充訊問。

審判長請編號2號備位國民法官補充訊問被告。

編號2號備位國民法官稱無（其他）問題補充訊問。

審判長請編號3號備位國民法官補充訊問被告。

編號3號備位國民法官稱無（其他）問題補充訊問。

審判長請編號4號備位國民法官補充訊問被告。

編號4號備位國民法官稱無（其他）問題補充訊問。

審判長諭知休息暨國民法官請求審判長釋疑10分鐘。

國民法官法庭復行入庭。

審判長問

依據國民法官法第 77 條第 2 項規定「應於證據調查完畢後，告知當事人、辯護人或輔佐人得對證據證明力表示意見」，請在辯論前就所有證據統合性的表示意見，有何意見？

檢察官林于湄答

辯論時表示意見。

檢察官王柏舜答

辯論時表示意見。

被告答

請辯護人幫我回答。

辯護人吳秋樵律師答

辯論時表示意見。

辯護人林其鴻律師答

辯論時表示意見。

審判長諭知

一、本案調查證據完畢，請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就事實認定與法律適用開始辯論，請檢察官論告。

二、依審理計畫，檢察官論告、被告及辯護人辯護時間均為30分鐘，論告或辯護時應以審判時呈現之證據調查結果為論述基礎，必要時並得引用已調查完畢之書證或物證內容加以佐證，引用時應避免過於詳盡，形同重覆調查該證據。

檢察官王柏舜起稱

經過了一連串證據調查的程序，現在要開始進行事實及法律辯論，首先會先由檢察官這邊向各位法官說明為什麼檢察官依照這些證據而認為被告有本案的犯罪行為，首先會就起訴書內容、本案爭執、不爭執事項，接著會從事前、事中、事後之視角來觀察，檢察官也會向各位法官說明檢察官推論的過程，最後提出結論。昨天一開始陳述起訴要旨的時候，有向法官報告起訴書所載之犯罪事實，就是指檢察官經過調查

依照證據認為被告所為的犯罪事實，也是請求法院審理的範圍，所以在辯論的一開始也從起訴書的犯罪事實再重新審閱。

一、起訴書之內容：

余小勇係成年人、原住民，於民國 100 年起，持有自製之土造長槍（下稱本案長槍)及向他人購買之子彈，供作打獵之生活所用。余小勇與林○鳳為男女朋友，同住於余小勇位在花蓮縣卓溪鄉古風村古楓 00 號住處，林○為 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少年，係林○鳳之女，平日未與林○鳳同住，於 106 年 7 月起之暑假期間至上址與林○鳳同住。106 年 8 月 6 日 15 時至 16 時許，余小勇因與林○鳳間之金錢問題而情緒低落，在上址車庫喝酒，並持本案長槍對空鳴槍數發，欲排解情緒不成，遂於同日 19 時 26 分許，叫喚與林○鳳一同看電視之林○至上址車庫，對林○稱「妳媽媽都在騙人」後，余小勇明知本案長槍及本案子彈均有殺傷力，同屬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管制之物品，僅能供作原住民打獵之生活所用，也知道近距離持具有殺傷力之本案長槍朝人體胸部射擊，極可能射中人體要害並造成死亡之結果，竟基於持有可發射子彈具有殺傷力之土造長槍、子彈及殺人之犯意，持本案長槍，在近距離以水平角度朝林○左胸發射散彈 1 發，散彈射入體內後造成林○心室破裂，循環休克當場死亡。以上是起訴書的犯罪事實。

二、本案的爭執與不爭執事項：

（一）不爭執事項：

1、余小勇係原住民，於案發時已滿20歲。

2、於民國 100 年起，持有自製之土造長槍及向他人購買之子彈，供作打獵之生活所用。

3、余小勇與林○鳳為男女朋友，案發前同住於余小勇位於花蓮縣卓溪鄉古風村古楓○○號住處。

4、林○（ 91 年 10 月生）於案發時為 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少年，係林○鳳之女，余小勇知悉林○之年紀。

5、林○於案發時在上址與林○鳳同住於余小勇之住處。

6、余小勇於 106 年 8 月 6 日 15 時至 16 時許，在上址車庫飲酒，於同日 20 時 44 分許，警察對被告實施呼氣酒精濃度測試，結果為為 0.68mg/L。

7、余小勇當天飲酒後，持本案長槍在上址車庫對空鳴槍數發，致車庫鐵皮屋頂遭射穿。

8、余小勇於同日 19 時 26 分許，叫喚與林○鳳一同看電視之被害人林○至上址車庫。

9、林○於同日因遭本案長槍射擊散彈 1 發，射入體內後造成心室破裂，因循環休克導致死亡結果。

（二）爭執事項：

1、被告持本案長槍，是否有對著被害人左胸射擊之行為，及是否具有殺人主觀犯意？

2、本案被告是否符合自首之要件？（此為量刑事項，量刑事項會在下午的審理程序再做調查及辯論）

三、從事前、事中、事後之視角觀察：

（一）事前

1、被告余小勇供述：「我有叫林O到車庫，我跟林O說妳媽媽都在騙人，妳媽媽在外面欠多少錢，你最清楚」、「我當天早上有跟林O鳳講，他們吃住都是用我的，我沒有跟他們收費用」、(你與林O鳳從交往到昨天為止，你們感情如何？)「吵吵鬧鬧，都是為了錢。」

2、證人林O鳳之證述：「被告平常就會對我家暴，我因為被家暴，被社工送回去屏東，如果我女兒有在她會攔被告，甚至會與被告有肢體衝突」、「聽到被告在車庫對鳴槍 4 聲，我在煮菜有聽到」

3、證人李小銘、李小肆之證述：「我聽說我舅舅與林O

鳳會常吵架，且都吵的很嚴重。」、「有聽到被告罵林○鳳，吵架聽得到，頻率蠻高的」

從上開證據我們可以知道被告跟林○鳳之間有金錢糾紛，而且也因此發生不愉快的狀況，被告曾經對林○鳳有家暴行為，被害人林○也知道，被告也曾因此與林○發生過肢體衝突，在案發當天被告又因為跟林○鳳的金錢糾紛而心情不佳並且飲酒，被告先對空鳴槍 4 發，且其中 2 發射穿鐵皮屋屋頂。從這邊還可以看到被告經常有家暴行為，被告心情不好是喝酒開槍，所以我們可以說被告習慣用暴力的方式來發洩他的情緒，試圖處理他跟林○鳳的問題。

（二）事中（即接近林○遭到射殺的時刻）

1、被告余小勇之供述：「我槍有上膛了，才叫林○出來。」、「妳媽媽在外面欠這麼多債務，之後把槍收回來跟他聊一聊，問林○說林○鳳是不是平常會匯錢給她阿嬤，她說她不知道，只說她阿嬤說林○鳳有時候會匯有時候沒有匯，不知道怎麼給她零用錢。我就跟林○說妳媽媽那麼多債務，都吃我的都用我的，妳媽媽都不會體諒嗎。」、「槍枝部分，是我製造的」

2、證人林○鳳之證述：「當天大約 7 點左右我與女兒在客廳看電視，本來我們要去買飲料，但被告在倉庫叫我女兒綽號，我女兒就出去看什麼事，我就跟我女兒說你先去，我關電視。走出客廳後聽到被告對林○說，你媽都在騙人，我女兒頂一句，難道你都沒騙人嗎，被告又說拉拉你活不久這類的話，但我真的無法確切記得他的用語是什麼，接著我就聽到槍聲，我走過去看到我女兒坐在椅子上都不動」

從這邊可知，被告叫林○到車庫，當時槍已上膛，被告與林○爭執被告與林○鳳之金錢問題。被告對林○說「妳媽都在騙人」，林○對被告說「難道你都沒騙人嗎？」，「拉拉你活不久」，之後林○鳳「隨即」就聽到槍聲。從這邊我們可以知道，被告先前雖然也曾心情不好，但是在事發當天，他

是第一次拿著槍，想要結束自己的生命，所以我們可以知道，當天被告的心情應該是非常非常的不好，不好到即使自己的性命喪失也沒有關係。就因為當天他是如此的心情不好，一直到晚上被告想要把氣發洩在林○的身上，結果林○對被告說「難道你都沒騙人嗎？」，結果被告認為林○這個小女孩不是他親生的竟然還敢對他頂嘴忤逆，被告當時還有喝酒，在酒精的催化下，一時衝動憤持槍而朝林○開槍。這邊我們釐清一下一些問題，證人林○鳳的證詞有不清楚或矛盾之處？我們可以先想一下，被開槍的人是誰？不是路人，不是不認識的人，被開槍的是她女兒！而且就發生在旁邊，我們可以想像她的心情是非常的害怕，非常的難過，就當天發生的細節，被告到底是拿槍抵著林○，還是只是近距離指著林○，對於林○跟被告兩人之間的距離多少有些許記憶不清，我們又怎麼忍心苛責這樣一位媽媽。再來，被告余小勇喝酒後意識不清？導致槍枝不知道什麼原因打到林○，當天被告有能力可以對空開槍，可以不斷上子彈，可以操作這槍枝機械方法，他可以知道自己的酒喝不夠了叫林○去買啤酒，他可以知道他的哥哥有打電話給他，他要回撥給他哥哥，他可以去跟林○爭執林○鳳的債務問題，他可以做這麼多的事情，那為何他會不知道槍有殺傷力？他會不知道朝左胸開槍會打死人？

（三）事後（林○遭到槍擊之後）

1、證人林 0 鳳之證述：「我走過去抱她，此時被告一直碎唸多殺你一個也沒有差，也是一樣的罪，還恐嚇我說妳報警事是看這類的話」、「對我說再殺你一個也沒差」

2、證人李小銘、李小肆之證述：「聽到他胡言亂語，說我開槍打死人，叫警察來抓，有點歇斯底里」

案發之後林○鳳第一到場，被告竟對林○鳳說「多殺你一個人也沒有差」。再來，被告沒有向證人包含林○鳳、李小銘、李小肆，甚至是林昭光提到有槍枝滑落或槍枝走火之情形

。昨天證人李小銘有陳述到被告余小勇的當時的坐向就如同照片編號 5 有點往車子斜向的方向，但檢察官這邊必須要提出一個疑點，在李小銘到場之前，被告已經先從椅子起身把槍放到車子旁邊，所以被告已經起身過了，這椅子的位置已經不是當時被告對林O槍擊的位置。第二個是我們可以看到觸目驚心的血跡就在那裡，被告不願面對已經死亡的林O，我想這是非常合理，所以為什麼椅子不是正向著林O就是這些理由。以上是依據現場的證據，檢察官所做的推論。

再來，我們看看被告的抗辯是否足以產生合理的懷疑。被告說「那個槍自己滑掉，我接起來的時候，那把槍就擊發了，被害人做在我旁邊就被槍打到了。」、「那把槍我抱著放在胸口，已經上膛了，我將槍抵住我自己的下巴，我把林O叫過來跟我聊天時，我一直看著她，槍就突然滑下來了，當我接到那把槍時，槍就擊發了。」、「是槍滑掉，我就站起來要接這把槍，這把槍就擊發了，然後她媽媽就問我為何要打林O，我就叫她媽媽林O鳳趕快去報案。」、「該涉案槍枝滑落時，我緊急起身抓住該槍管後就擊發槍擊到林O了，因為我起身抓槍管角度剛好對到林O，所以林O就被子彈打到了。」、「我又叫林O來聊天，聊一聊槍就從我身上滑下來，我接到槍時，槍已經發射了，回頭看林O，林O已倒在地上。我就叫林O鳳趕快報警叫救護車。」、「林O幫我用未接來電，她就去客廳看電視，我講完電話心情不好，想結束自己生命，我將槍對自己下巴，林O就過來，我就叫林O過來跟我聊，後來槍就整個滑下來誤射林O。」為了不要冤枉被告，檢察官整理出被告在警察詢問、偵查中檢察官詢問的時候所有跟槍枝發射有關的抗辯，就在剛剛陳述過。接下來我們來看，這樣的抗辯合理嗎？是否產生足以合理的懷疑？首先這把槍枝是因為走火的原因嗎？警察當時問到「這把獵槍擊發功能是否正常？」，被告回答「一般來講都是正常的，有時候槍枝撞擊到物品時，撞針會擊發。」，至於槍枝滑落呢？被告有緊急起身的動作，並抓住槍管，被告說「抓槍

管的角度剛好對到林O，所以林O就被子彈打到了」，首先當時被告說他要自殺，他把槍抵著他的下巴，他要怎麼抵呢？把槍托放在地上，讓槍枝往上才能抵住他的下巴，既然這個時候槍枝是抵在地上的，請問槍枝還會去撞擊到什麼東西？槍並非被告拿在手上掉在地上，而是這把槍本來就靠在地上，如果他去接的時候導致走火，那為什麼當天他拿那把槍的時候，同樣的拿取行為就不會造成走火？更何況依照被告自己所說的，他們前一天還去打獵，還打到了山羌。再來，涉案槍枝滑落時，被告起身抓住槍管，抓槍管的角度剛好對到林O，所以林O被子彈打到了？如果依照被告所說，當時槍頭應該是朝向天空的方向，被告去抓槍管為何會導致槍口對著被害人的結果？再來，本案的槍真的有走火嗎？有專業的證據可以佐證嗎？就在剛剛提示的證據裡面，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也就是我國最專業最高的警察單位，也可以說是除了國軍以外最專業的用槍單位，他說槍枝走火，可能為槍枝機械性能故障或人為使用疏失造成；至於各式槍枝走火機率高低等，並無相關資料可供參考，也就是說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是沒辦法針對本案槍枝在案發當天是否有走火的情形提供佐證。接著，我們看到現場的情況，被告說林O做在我身旁右邊約 2 公尺距離的椅子上，她的面朝向車子，我的面朝向車庫外，兩個人朝交叉 90 度的坐法，林O以平常的方式坐在椅子上，身體靠著椅背。再來，本案發生時現在確實只有被告余小勇與被害人林O在場，沒有其他人，我們可以說唯一的目擊證人就是林O本人，但我們有辦法請她來作證嗎？沒有辦法！我們只能依照她留在這個世界上唯一她的遺體，這就是被害人「所說的話」。解剖的結果其實剛剛也有提出，檢察官再重新描述一次，「死者射入口散彈彈著呈聚集未發散，研判為貼近射擊。體內器官彈著及背部射出口位置中心與射入口相當，研判槍枝發射方向水平無左右偏斜。散彈射入體內後直接擊中心臟發生循環休克死亡的結果」。剛才也有提到槍枝射入被害人左前胸口的位置，子

彈射出口在背部相對應高度的位置。針對本案的槍枝射入被害人身體相關的角度問題，經過辯護人聲請由法院向法務部法醫研究所函詢，法務部法醫研究所的回函是「本案研判發射距離在 1 碼以內（91.44公分），推測發射距離在1英呎（ 30.48 公分）以上」，也就是在 90 公分到 30 公分以內，「本案被害人體前方射入口彈著正圓分布，體內彈道水平前向後無左右偏移，據此推測槍枝擊發當時死者胸壁射入口位置與槍口相對位置為垂直角度（即無上下左右四向之傾角）」，法務部法醫研究所是專業法醫學鑑定機關，他所做的函覆會使用專業術語，看起來念起來可能覺得饒口，其實第三點所說的射入口與槍枝位置為垂直角度就是這個意思（現場檢察官右手拿紙張，左手拿麥克風，二種物品呈垂直之態樣）。我們來看被告的抗辯有造成合理的懷疑嗎？首先，被告與被害人均呈坐姿，被害人靠住椅背，2 人相距約 2公尺。所以既然被害人靠住椅背，她的上半身與地面的角度應該是垂直的。被告將槍枝抵住下巴，此時槍托會抵住地面，此時縱使槍枝滑落，並不會發生槍枝「撞擊」物品之結果。縱使槍枝滑落，被告係「起身」抓取「槍管」，各位法官昨天已經實際拿過本案槍枝，本案槍枝槍托較重、槍管較輕，如果只抓取槍管的話，比較重的槍托應該會在接近地面之處，甚至還是貼著地面，槍枝不會呈現與地面水平之狀態。所以本案之案發時，槍枝沒有撞擊物品，沒有走火的可能；被告如果抓住槍管，槍枝不可能以水平方式、無任何偏向的角度而射向被害人的左胸，所以被告之抗辯與常情與經驗都不符，並不合理。最後，我們再來看被告事後的態度，請各位想一下，一般人不小心開槍打到人，或是我們不小心開槍打到人或是開車撞到人，我們會有何反應？第一、這不是路人，這是同居人的女兒！你不小心開槍打到她，就放在那裡嗎？第二，被告如果說他不小心開槍打到，請問不小心的話，會知道打到被害人的什麼地方嗎？我們應該會趕快檢查被害人的傷勢，看看是否能夠有現場能夠立即搶救的措施，然後

通報救護人員。在我們還不知道打到什麼地方的情況之下，我們怎麼確定被害人已經死亡了呢？至於被告案發後的反應為何？他對對林O鳳說「你女兒已經死了，多殺你一個人也沒有差」，他呆坐在原地，他是被自己一時衝動的故意殺人行為嚇到了，被告為何沒有去檢查被害人的傷勢？為什麼他跟林O鳳說「你女兒已經死了」？因為他知道是他自己拿著槍朝著被害人林O的左胸心臟開槍，他自己知道自己朝著他的心臟開槍，所以他當然知道林O已經死了。最後檢察官的結論是被告知道本案長槍有殺傷力，而且被告是有意識地舉起本案長槍，朝未成年的被害人之左胸瞄準，並扣下板機發射子彈。沒有第 2 種可能！也找不到第 2 種可能！被告余小勇故意對未成年人犯殺人罪。最後就法律適用的部分，被告余小勇以一持有本案長槍進而射擊行為，觸犯修正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8 條第 4 項、同條例第 12 條第 4項及兒童及少年福利及權益保障法第 112 條第 1 項前段、刑法第 271 條第 1 項之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殺人罪嫌，上開構成要件不相同之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從一重論以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殺人罪嫌。至於扣案土造長槍一枝，也請依法沒收。檢察官的論告可能有一點嚴肅，但這是有原因的，原因是我們今天相聚在這個場合裡面，不是因為電腦抽籤，也不是因為路上遇到，而是因為在這個真實的世界當中，有一個真實的人死掉了，這事一個沉重的案件，也是一個沉重的故事。

檢察官林于湄起稱

同檢察官王柏舜所述。

審判長問

有何辯解？

被告答

請辯護人為我辯護。

審判長請辯護人為被告辯護。

辯護人吳秋樵律師起稱

昨天國民法官與法官都有聽到一個非常動人的開審陳述，檢察官就這個起訴的事實，他認為本身就是一個悲劇。是，它是悲劇，辯護人也承認它是悲劇，但是一個社會常態，悲劇和喜劇都是人類社會必然存在的一個現象，只是我們今天處理的環節是在處理刑事上已經是一個悲劇已經產生的案子。但我們要如何看待這個案子，當我們成為一個法官、一個律師或是一個檢察官要在還原這個事實的過程當中，我要用什麼樣的心態去處理這樣一個悲劇？這是我們在面對這個案子的時候最需要思考的。一個小孩死掉跟我的東西被偷，跟我被搶，跟我被強暴，我要用什麼樣的心態來面對這樣的事情，如果我是一個法官，我可能會有不同的評價，覺得喔，這強暴的可能真的會成立，我為了保障被害人就讓他成立的機會高，還是我應該要按照一個國家制度所建立的規矩公平的來對待，按照證據來看？我要強調的是悲劇本身的發生是一個既定的事實，可是我們在處理悲劇的過程，他有一個機制，這個機制不可以撼動，就是我們現在的司法制度。檢察官所講悲劇的角度是從被害人的角度，現在辯護人用另外一個角度來詮釋這個悲劇，今天被告站在這個位置，他有可能是一個殺人犯，他罪該萬死，但是他有可能只是不小心殺了同居人的孩子，可是他今天必須要接受的是什麼？是所有對他不利的證據，所有他可能百口莫辯的情形，他可能要面臨的是 10 年、15 年、無期徒刑、死刑的刑期，如果他真的是冤枉的，這就是檢察官所說的第二個悲劇。所以我要強調的悲劇的這個角度沒有錯，但是也請法官、國民法官去考量悲劇的角度也可能發生在被告身上。所以辯護人要強調的一個點，我們都不是案發當時出現在現場的人，我們國家賦予辯護人的職權、檢察官的職權、法官的職權，各有各的角度。今天你們決定被告犯了什麼罪，有沒有殺人，這不是你們單獨的判斷，這是警察從偵查、從檢察官、從辯護人、從法官是共同坐立的結果，所以我要強調要勇敢的面對這個案件呈現的證據，勇敢的去認定它到底能否認定被告有無殺人罪。

我要強調的東西很簡單，悲劇不是只有被害人的角度，從一個還沒有被定罪的被告角度裡面，也要看他是否有被冤枉，是否真的證據不足，我們要給他是什麼樣的司法結果。第二個要跟各位報告的檢察官、法官、律師我們都是人，不是神，無法 100% 還原事實的現況。這個悲劇本身，就如同剛才檢察官所說的一樣，案發當時只有余小勇、林O在場，這是這個案件本身所造就的客觀事實，我非常認同檢察官講的，他無法還原百分百的事實，可是這個事實、這個時間、這個地點、這個時空就是發生了一件只有余小勇跟林O在場的一個事實。檢察官是公義的使者，我完全認同，檢察官用盡他所有力量去聲請調查證據、去調查所有的結果，如果調查的結果還不能認定被告有殺人的事實，是檢察官怠惰嗎？是辯護人厲害嗎？是法官恐龍嗎？不，這就是檢察官所講的這就是悲劇，就是一個很可憐的事情產生，可是事後的人窮盡一切的力量，沒有辦法還原這個真相，可是這個沒有辦法還原的事實是司法制度允許的。司法制度允許的是什麼？是我們事後所有調查的證據，如果這個證據沒有辦法證明被告有罪，對不起，我要判被告無罪，這是國家司法制度容許的一個悲劇發生。所以我要強調一點，我們站在這裡最重要的前提是我們應該避免第二個悲劇的發生，如果你們真的覺得被告有罪、證據足夠，判下去，這是終止第一個悲劇，也沒有造成第二個悲劇。如果只是因為第一個悲劇的考量，第二個悲劇我們違反了司法制度的法則，判下去，對不起，各位造成的是第二個悲劇。我要強調的，司法制度，就是我們現在在運作的過程，它是一個機制讓人『決定』事實的樣貌。我為什麼要用「還原事實的真相」？因為我要告訴各位，真相我們無法100%還原，我們都不在場，我們如果要把事實還原，那是我們當了神的工作，所以這個國家的司法制度裡面掌握了幾個原則，它知道知道司法制度的極限：無法 100% 還原事實，所以它作了幾個機制，我相信大家都知道，一個是無罪推定原則、一個是罪疑惟輕、一個是證據法則，講白話一

點就是沒有積極的證據可以證明被告有罪之前，被告應該是無罪的。被告不需要證明自己有罪，被告可以在法庭上胡亂說話，但是重點的重點是什麼？國家的機制必須要證明我有做了一件壞事，你說我有殺人，我說我沒有，我講的沒有一句話可以信，這都不重要。重要的是國家的機制，檢察官的指證責任必須要證明，對，我那天殺了人。至於我的辯詞可不可信，那不重要。不能因為我的辯詞不可信，就說我講的不對，所以你就是有殺人，國家的機制不是這樣的。所以我希望法官、國民法官大家都了解到我們司法制度的極限就是在這個位置，但是因為這個極限，我才站在這裡，才能勇敢做決定。為了就這個極限，我們用了一件很理想、很保護被告的原則去做這個，我們希望能夠落實這個，有一天有新的證據出來，發現我們判錯了被告，我們怎麼救贖自己？很簡單，我說已經依據了當時的證據，做一個論理法則的推斷，我完全無愧於心。可是如果當時我只是道德作祟，只是同情作祟，去做一個跟證據法則、論理法則、經驗法則相違背的推論，那你就無法救贖自己了，我的意見就是這樣子。今天本案的爭執很簡單，檢察官一再強調被告持本案長槍對著被害人左胸擊發槍枝的行為；第二個，被告有殺人犯意，這就是我們整個案件的爭點。剛剛檢察官舉出了很多證人供述，舉出了被告的供述，舉出了在本件中他們最重要的鑑定報告，我完全可以理解，因為在這個案子當中檢察官已經窮盡他所有力量去舉證被告可能是故意要殺林○的。但是我們冷靜下來去看看，檢察官所提出的這些證人的證詞、這些檢驗結果的報告，能否去讓我們推論余小勇在當時就是要殺掉林○？證明被告有罪是檢察官的責任，所以檢察官必須要用積極的證據證明兩件事：

一、被告有對著林○的左胸擊發本案的扣案長槍？

就是拿著一支槍，對著林○，看著她，扣下板機，他們講的事實就是這樣，如果今天真的是如此，對不起，被告有殺人故意，我無話可說，但是今天這樣的事實，我

們看了卷證、檢察官的出證，有嗎？第一個爭點，我們要強調的是我們要先持槍對著林O的左胸，有沒有人看見？沒有！我們今天可以講到一個很簡單的事實，今天的是槍枝，不是刀，刀如果要砍到對方，我知道我要砍他，可是槍不一樣，槍放的位置，拿的角度，我可能誤擊到5公尺、10公尺的人，所以我有無持槍對著林○的左胸？這是一個殺人事實的客觀的要件，檢察官有佐證嗎？我們有真的看到這樣的事實發生嗎？林O鳳、李小銘、李小肆都是聽到槍聲之後才來的，這樣客觀的事實根本無法確認在擊發之前一個客觀的動作即余小勇有持槍「對著」林O的左胸，這是第一點。第二點，被告持槍對著林O，有無書證、物證可以證明？有監視器可以證明嗎？沒有。接著，我們要討論有沒有「擊發」的行為？就是余小勇有沒有拿著這支槍，經過剛才指著林O的行為之後有沒有擊發這個槍枝的行為？沒有，林O鳳沒看到、李小銘沒看到、李小肆也沒看到。但是這把槍有沒有發射子彈？有！這支槍有發射子彈，但是對照余小勇有沒有擊發這件事情，還是擊發有沒有其他因素，這都是我們要考慮的，可是檢察官在這部分的論證並沒有提出來。被告有沒有擊發扣案槍枝的行為？有沒有書證或物證可以證明？其實檢察官檢察官一再引用的就是法醫研究所的解剖報告書暨鑑定報告書。鑑定報告書怎麼講？它記載「七、死者研判經過：... 死者射入口散彈彈著呈聚集未發散，研判為『貼近射擊』，體內器官彈著及背部射出口位置中心與射入口相當，研判槍枝發射方向水平無左右偏移。」，這是死者研判的經過，它有認定誰做的嗎？它有認定被告擊發嗎？完全沒有。因為屍體說的，是這個小孩子的死亡是什麼傷勢造成的，它沒辦法去判斷具體情況是什麼或是這件事情發生之後，有沒有一個殺人的犯意。就好像一個玻璃杯掉到地上了，我去鑑定，它可能是被榔頭敲的，它可能是掉到地

上，它只能描述這樣的客觀事實，它沒辦法真的很明確的判斷是不是有人故意擊發、有人故意殺人的這樣客觀事實。因為這樣的鑑定報告裡面，它提到了「貼近射擊」，因為「貼近射擊」這四個字會讓我們覺得就是拿一槍很近，有瞄準的意義，所以我們去發函了法務部法醫研究所，他說發射距離在 1碼內（ 91.44 公分）以內，1 英呎（ 30.48 公分）以上。簡單說，槍口跟身體的距離最短最短大概是這樣（辯護人以雙手比出距離約 30 公分），最長最長是這樣（辯護人以雙手比出距離約 90 公分），很近，對不對？對，的確很近，真的很近！可是我們去想一想，昨天交互詰問的過程當中，發生了什麼事？依據警卷第 70 頁的照片即剛剛檢察官提示的照片，他也引用了被告的證詞，他說他們兩個人的位置大概距離約 2 公尺左右。（辯護人現場演示兩張塑膠椅擺放距離相隔約 2 公尺之情形）余小勇跟林○的位置可能就是在 2 公尺的範圍內，昨天的槍枝是135公分，所以去想一件事情，如果余小勇跟林O在這樣2公尺的距離範圍內，去聊天去說話，擊發了任何槍枝，全部都在 30 公分以上、90 公分以內，因為 200 減掉 135 就是在這範圍內。我要強調當時在案發之前的客觀情狀，就是余小勇跟林O非常非常的近，當時的情形是又有槍又有想要自殺發生的化，槍一有走火或一有誤擊，就是會打到林O，就是檢察官所講的接近射擊。但從這樣的客觀情形，我們有辦法推論說你這麼貼近的距離設林O，你就是有殺人的犯意？並不是這樣子，因為當時在案發前的客觀情狀，從余小勇或林O鳳的證詞裡，就是兩個人坐在那裡聊天，所以這樣一個貼近射擊的事實，依照現場狀況回憶，我們有辦法知道這樣近距離的射擊是被告射林O的還是故意靠近林O去射擊的嗎？未必是如此。我們要強調的是貼近射擊這個距離，可能是符合當時的現況所造成的，所以才會這麼近。所以以檢

察官起訴的說你距離這麼近，所以你有殺人犯意，並不是這樣的，這是一個客觀事實造成的，未必是如此。剛才討論到的有關於有沒有擊發、有沒有持槍對林○的部分有沒有客觀的事實，檢察官沒有舉證以外，還有被告有無殺人的主觀犯意，即要給林○死的意思？

二、被告有無殺人之主觀犯意？

從幾個點來觀察被告有無殺害林○的動機，我們用三個脈絡來跟國民法官報告：

（一）被告有無殺害林○的動機？

我有沒有殺人的故意很簡單，那是我心裡面想的，你們怎麼知道？我們一般怎麼判斷？就是從一個行為人的外觀去看他，舉例來說，我拿著一支槍靠近你對著你心臟打，我外觀的行為就是有殺人的犯意。我拿一支槍靠近你的身體朝著你的腳打，我應該只會構成傷害或重傷害的故意，所以客觀情狀的還原非常重要，例如我拿了一支槍在 10 公尺內瞄準了這位通譯，我打到另一個人的心臟，他的心臟一樣被我打到了，可是我一定有殺人的故意嗎？各位有沒有打靶的經驗？我以前每次打靶我都瞄中間，但我每次都脫靶。我要強調的一個點就是客觀事實的發生，就是彈著點的發生，不見得是我瞄準的點，不是我「意欲」要攻擊的點，我們要思考這個問題。我要強調所有客觀殺人犯行的相關位置，這部分應該要去說明出來，才可以去認定被告有沒有殺人的犯意。單純從動機，單純從事後的處置，我認為這都不足以認定被告有任何殺人的犯意，因為這些東西可能有很多變化。我跟檢察官用完全不同角度看動機、看這些證據，關於被告有無殺害林○的動機，我們從三個方向來看。

1、被告與林○鳳的關係：

被告跟林○鳳的關係吵吵鬧鬧，我跟我老婆也是吵吵鬧鬧，但是還是情侶關係，也沒有要分手，那一天林○鳳還要煮飯給余小勇吃，感情不好歸不好，還是情侶關係

，所以不會因為關係吵吵鬧鬧就要殺掉對方的小孩，這部分的推論跟一般的常理不太符合。第二個，被告有家暴的行為，被告承認，證人也有講，但未曾使用器械毆打林O鳳，這在昨天交互詰問時有問過林O鳳。檢察官說被告習慣用暴力解決問題，對，但是暴力有暴力的層次，就如同我們教養小孩一樣，用罵的、用捏耳朵的、用打屁股的、用踹的，程度不同，但不能因為說我曾經捏過小孩子，就說那我會用榔頭敲小孩的頭部讓他死掉，暴力的行使本來就有很多程度的差別，所以這個程度的差別，不應該因為有家暴的關係就推論被告會用槍枝殺掉林O，這差很多。第三、被告雖有家暴行為，但未曾持扣案槍枝恐嚇或 傷害林O鳳。這把槍他們時常拿去打獵，吵架時他也可以拿槍出來恐賀林O鳳，也可以拿槍出來攻擊林O鳳，有沒有？沒有！第四、被告余小勇跟林O鳳沒有重大金錢或感情糾紛，但是貧賤夫妻百事哀，會不會因為經濟的東西吵來吵去？當然會！可是會因為這樣就說有動機殺掉林O？我覺得這個推論是非常非常的可怕。第五、案發當天沒有「特別重大」事件，我要特別強調這點，之前都好好的，吵吵鬧鬧，我有可能因為一件事情盛怒，然後殺掉同居人的小孩？那天發生了什麼重大的事件？檢察官提出林O鳳的說詞是說「你媽媽都在騙人」、「用我的、吃我的」，用我的、吃我的已經一年多了，為什麼那天要特別殺掉她的女兒？有什麼理由？而且她女兒又不跟他們同住，只有長假才來。所以從被告跟林O鳳的關係裡面，從他們的互動，我們有何動機可以認為被告就是因為跟林O鳳的關係不好而想要殺掉林O，從動機來看不是這樣的。

2、被告與林O的關係：

他們並非長期同住，僅有特定時期（長假、寒暑假相處），這種相處的模式，其實就是林O是我女朋友的小孩，她可能是女生可以疼愛，但不是自己的小孩，一般般

。所以依據林○鳳所述，他們的感情就是一般般。什麼叫一般般，就是沒什麼情感的交流，可是可能會對話、會相處、會一起做活動。依據林○鳳所述，林○曾經在場阻擋余小勇與林○鳳之間的衝突，但被告余小勇也沒有因此對林○有重大的暴力行為，如果被告在阻擋拉扯時都沒有暴力行為，案發那天林○只是頂個嘴，被告就把她殺掉了，有道理嗎？被告余小勇和林○本身沒有重大的紛爭，案發當天沒有『特別重大』的事件，案發當天被告還叫林○幫他買酒，林○鳳還叫林○去叫余小勇吃飯，表示他們當天的互動沒有特別大的衝突，就跟一般的生活完全是一樣的。所以從被告跟林○鳳的關係，從被告跟林○的關係，要認定被告有動機殺掉林○，失之毫釐差之千里。

3、被告當天的身心狀態：

被告當天情緒低落，有喝酒。依據被告自陳，當天是想自殺。被告持槍對空鳴槍數發，期間長達數小時。我要強調這個地方，請國民法官特別注意，「被告持槍對空鳴槍數發，期間長達數小時」這件事情我覺得很奇怪！我如果在家拿槍對空鳴槍數發，我老婆會不會嚇死，你小孩會不會嚇死？你唯一可以信賴的情形是什麼？就是你信賴當時余小勇只是在情緒宣洩，沒有針對任何人。所以從林○鳳說詞裡面，就是她聽到槍聲，她也沒有特別去注意她的小孩有沒有危險，因為她知道余小勇沒有要對她小孩不利的意思，所以被告對空鳴槍數發，期間長達數小時，林○鳳還在煮飯，要去看這些細節，就會知道當時真正的情況並非如林○鳳事後說的，她當天跟余小勇有重大的衝突，她跟余小勇如何如何，並非如此，這些客觀細節的情狀就是告訴我們余小勇在發神經，但是他不會對林○、林○鳳有任何不利。剛剛從動機上來講，我們從被告跟林○鳳，跟被告自己的身心狀況來說，被告當天到底有無殺人動機？從卷證資料裡面看起

來是沒有的。

（二）被告外在行為可否推論有殺人的故意？

檢察官一直強調的一點是林O受傷的位置在左胸，所以檢察官推論被告持槍指著林O的左胸，但是到底有沒有「瞄準」的行為？若有「瞄準」林O之行為，相關位置、距離及具體情狀為何？檢察官沒有講，也沒有舉證。就如同我剛才講，距離 2 公尺，我拿著槍瞄準你的左胸打你，還是我看都不看打你，還是我不小心沒有注意到按到板機打你，在這麼短的距離之內，不是在左胸就是在右胸，否則就是在腹部，2 個人都坐著的時候，不用廢話，這邊全部都是有殺人的犯意。可是從這樣短的距離裡面，我們要判斷的是到底有沒有一個很明確的事實去證明被告真的有要拿著槍對著林O的重要部位打？有嗎？我沒有辦法認定這樣的事實，但是我知道林O受傷的位置是左胸，很嚴重的左胸心臟的位置我知道。但是客觀的事實要怎麼認定被告有無殺人的故意？他有沒有「瞄準」的行為，如果他沒有「瞄準」的行為，打到左胸是怎麼發生的，那就要跟我們講，對不對？第二、如我剛才所說的，被告有沒有扣板機「擊發」林O的行為？沒有！為什麼？這部分真的不能怪檢察官，當時應該有對余小勇做一些指紋的測試，但是因為他當天下午已經有擊發，所以那些化學跡證無法推論是他當時林O受傷時有擊發槍枝的事實，所以沒有一個證據證明被告有持槍扣板機林O的行為。如果被告有扣板機的行為，我們退而求其次來討論，被告如果有扣板機的行為，我們如何判斷他是故意擊發？還是因酒醉而不小心擊發？還是因為走火？這個要討論啊，不是因為有個槍枝發射的行為，就認為我是故意擊發，這個推論太直接了。如我剛才所述，坐在距離 2 公尺，槍枝 135 公分的情況下，而且又是被告喝醉酒的情形，這樣推論太直接，所以我要強調的是，我們舉了酒精濃度 0.68m g/L，還有

槍枝可能走火，還有他們相關位置距離，還有我們提的0.5mg/L 以上反應就會變慢，會有一些身體反應的狀況，都是可能要去排除或成立一個不小心擊發的可能性。所以我要強調，有沒有瞄準這件事情剛我才說過，可是扣板機的時候，假設余小勇真的有扣板機，余小勇是站著或坐著？兩人是完全對向或有其他可能？檢察官一概沒有提出案發當時可能的論述、案發當時可能的跡證，他只提出林○左胸受傷了，就像我提出我的杯子破掉了一樣，我就說你是故意的，不能這樣講，因為還有其他可能的客觀情狀需要去釐清、證明，這些是檢察官需要負責舉證的，如果檢察官沒有舉證，我們如何認定被告因為一個發射的行為就認為被告故意要殺害林○？

（三）被告行為後（假設有）之處置？

檢察官在昨天開審陳述以及剛剛有提到，余小勇在林○受到槍擊之後他的反應，是否符合一般人反應？最關鍵的證據是林○鳳一直在強調她到了現場後，余小勇說「你報警，我再多殺一個你也沒有差」，經過昨天的交互詰問，我的感覺是這樣，因為林○鳳是林○的母親，她是本案告訴人，她對於女兒的死可能沒有辦法原諒余小勇。她的證詞在法律上的評價她是一個告訴人的地位，告訴人的證述要沒有瑕疵且要有其他的補強證據。關於林○鳳稱被告對她說「你報警，我再多殺一個你也沒有差」，這樣的客觀事實只有林○鳳的指述，沒有其他人聽聞。林○鳳今天要怎麼講余小勇，沒有可以提出反證的空間，可是這有可能是事實嗎？這有可能不是事實，為什麼？因為林○鳳說余小勇恐嚇她說「你報警，我再多殺一個你也沒有差」，她拿著手機衝出去，昨天詢問的結果，余小勇有衝出去嗎？余小勇沒有衝出去。余小勇有沒有因為林○鳳拿手機報警而殺害林○鳳？余小勇並沒有這個動作，所以這樣一個說法是一個值得懷疑的說法，是一個林○鳳可能要因此建構余小勇有殺人犯意

的說詞，未必是真實的。被告余小勇有請「李小銘」報警，一般人報警可能會有兩層涵義，一個是你報警叫警察來抓我，一個是你報警警察會通報救護車來救被害人，所以這樣報警的情節，其實有一個層次可能是他要自首，也有可能因為通報的關係就會有救護車來，所以余小勇不是完全沒有做任何的動作。請國民法官注意，余小勇案發時的酒測值是 0.68mg/L，書證裡面告訴我們 0.68mg/L 是反應比較慢，接近中度的酒精中毒，為什麼要特別去強調這個點？檢察官剛才所說的任何反應，那是一個清醒的人、正常的人的反應，余小勇當時喝到酒測值 0.68mg/L，已經無法開車，暈暈的，又發生了這麼大的事情，有沒有辦法期待一個喝酒醉的人再加上一個發生這麼大狀況的一個人，他可以在第一反應當中如剛才檢察官所述這樣，檢察官說的沒有不合理，但是要考量一個點，就是余小勇那天喝醉了。所以從從殺人動機、客觀行為到被告行為後的處置是否一定認定被告是殺人？我不敢說他沒有，但是有沒有一個機會是他可能真的不是殺人？辯護人試著去解釋卷內所有證據，我去講一個跟檢察官完全不同的故事：案發當天，被告余小勇情緒低落，對林O鳳有所怨懟，故而借酒澆愁，打算自傷或自殺。被告余小勇自下午開始，就拿出自己的獵槍，想用獵槍自傷或自殺，但意志不夠堅定，只好持續飲酒及對空鳴槍排洩情緒。到案發前，被告叫林O出來，應該是要向林O抱怨林O鳳之種種不是（因為被告有跟林O聊天20 分鐘），當時余小勇坐在如警卷第 70 頁之椅子上（請求提示提示警卷 70 頁），剛才檢察官說的很好，李小銘進來時看到的這個位置，可能不是當時案發的位置，對，有可能，但也請檢察官告訴我當時的位置在哪裡？林O鳳一直說林O跟余小勇的位置是對坐的，但是我們昨天提示的照片勘驗距離是 120 公分，120 公分代表的意義為何？就是余小勇拿著這支槍對

著林O的時候，林O的位置會被往後頂，而且槍會頂著林O的身體開槍，剛才的鑑定報告告訴我們開槍的距離至少有 30 公分到 90 公分，所以根本不可能是如林O鳳所講的，兩個人對坐而且是 120 公分左右，所以林O鳳是在說謊。現在辯護人按照現在的跡證去說，他當時的位置可能在這裡，這樣的位置跟當時李小銘所看到的位置，跟余小勇自己說林O在他的右手邊是相符的，相距約 2 公尺。（請求提示照片編號 6）因為檢察官當時在測量這個位置時，沒有測量椅子跟血跡的長度，但是余小勇說是 2 公尺，我是懷疑，但我是怎麼判斷的？我用這個椅子大約是 50 公分的長度來判斷，大概是 4 倍，我是這樣判斷的，正確與否我不知道，但是我辯論的基礎就是在這個位置上，就是椅子寬度大約 50 公分，椅子的 4 倍大約 200 公分，所以余小勇沒有說謊。因為檢察官提的內容，我跟大家有一樣的疑問，今天余小勇跟林O的椅子坐向沒有直接相對（辯護人現場擺放二張椅子位置如警卷70 頁照片之椅子方向），剛才檢察官說的非常好，怎麼有辦法一支槍這樣擊發（辯護人一手拿紙張，另一手拿麥克風，二物品呈垂直90度之態樣）？沒有辦法這樣擊發，因為在二張椅子沒有直接相對的角度下，我沒有辦法正面擊向林O的左胸，對不對？我講的絕對是正確的。我思考了很久，我們忽略了很重要的一件事，我想請問一下 1 號國民法官椅子的坐向朝哪裡？（ 1 號國民法官手指正前方），你的人朝哪裡？（ 1 號國民法官手指辯護人席方向）。我的說明就是這麼簡單，椅子的位置不是身體的方向，當余小勇跟林O坐著說話時，這個開槍的瞬間就有可能是呈一個垂直的角度，我要強調就是這個點，就可以去解決檢察官剛才所說的為什麼這樣的相對位置會是一個垂直角度進去，因為我們忽略一件事情，我們把椅子的角度當成是身體的角度。我們把身體會移動、槍會移動

的這個角度忽略了在擊發的那個瞬間他們彼此的角度，我們用直觀的角度說你這個角度不可能，因為習慣，剛剛我證明習慣就在那裡，你跟一個人講話時身體會趨向他，所以這樣子的發生的確有是可能的。當時他們兩個人坐在椅子上面聊天，言談中，因為被告余小勇仍然有自傷或自殺的意欲，所以仍拿著扣案槍枝，所以剛才受命法官問槍是否還拿著，是否有上膛，被告都回答是，因為他仍有自殺意欲。二人當時都是坐著，相距 2 公尺，為什麼說二人當時都是坐著？因為林○鳳說她聽到槍聲後，她從窗後看到車庫，馬上看到他們二個是坐著的，昨天有提到，所以我認為在這種情況下不可能站著開槍後馬上坐下來。所以因為當時余小勇還拿著槍，又因為他的酒精濃度高達 0.68m g/L，其意識及動作都受到相當之影響，所以在移動槍枝時，不慎發生外力撞擊導致走火，或者不慎誤扣板機而擊發。被告一直說他可能是走火或是他自殺不成導致這個狀況，國民法官說他的說詞不合理，我律師也說他不合理，但是他說詞不合理與他犯殺人罪還是要分開看。被告從下午一直在對空鳴槍，他會做獵槍、會做火藥，被告是是一個喜歡玩槍的人，他就是這樣愛拿槍、愛玩槍，他當天在跟林○聊天的時候在玩槍或是想要自殺在弄槍，可是就一個角度不小心對著林○去扣到了，因為他喝醉酒，不小心去扣到了，這樣的事實他在警詢、偵查中敢不敢講？要是我，我一定不敢講，我第一個抗辯一定是走火，因為走火才能擔保我無罪，要是如果我說我拿槍時誤扣板機，我至少是過失致死，我要說的是被告的辯詞不可採，有可能是一開始他的訴訟策略用錯了，他從頭到尾都說謊，但是我們從這樣客觀的相關位置、槍的位置去看、也去思考，他說的謊不成立之外，有無成立如檢察官所講的那樣的一個故事？被告跟林○沒有深仇大恨，他那天心情低落只是在抱怨，可是因為他喝了酒，他在玩槍的過

程當中不小心擊發或誤射了林O，但是他不敢講，他想要脫免這個罪責所以他說謊。我要跟各位法官、國民法官報告，這個案子辯論到這已經要結束了，我們要強調的點很簡單，看了這二個椅子的位置去思考，被告近距離的射擊是當時他們兩個人在坐的位置的時候就決定了這樣的悲劇。第二、被告當天有喝酒，這是一個不爭的事實，當時測得的酒測值 0.68m g/L，如果考慮身體的代謝率還可能破 0.7，但是我們沒有這樣主張。我們要強調這樣一個被害人死亡的事實，我們都表達非常遺憾，但是我們靜下心來去思考這個情形，思考被告的人格特徵、當時的情況等等，被告有無可能在當下把林O叫出來殺害她，只是為了對林O鳳做報復，那被告為什麼不殺掉林O鳳？林O鳳來抱林O時，被告為何不殺掉林O鳳？實質的舉證責任在哪裡？就好好審視、釐清證據在哪裡，但是從動機上、從客觀情狀上都還存在著一種可能，就是我剛才講的那種可能，二個人坐著聊天，不小心擊發殺了林O，如果是這樣，他就是符合過失致死，這個我們認罪，最後結論由各位法官、國民法官判斷。

辯護人林其鴻律師起稱

同辯護人吳秋樵律師所述。

審判長問

是否尚有補充辯論？

檢察官王柏舜起稱

有。

審判長諭知請檢察官開始補充辯論。

檢察官王柏舜起稱

大家可以再回想一下昨天辯護人開審陳述時所說的，他們有說到今天說到的樣子嗎？他們昨天開審陳述的時候是說，本案的槍枝是走火、是滑落，今天，就剛剛而已，對被告詢問時，檢察官也向被告余小勇確認當天射擊林O的原因除了滑

落、走火以外，除了警詢、偵詢以外，有無要補充的？剛才被告說沒有，這是在各位法官、國民法官的審理之下，被告基於其意志所為之陳述，並非沒有給被告機會來再次釐清本案爭議，但是昨天開審陳述是這個樣子，跟今天被告自己的陳述也一樣，結果剛才聽到了一個全新的故事。請問被告有跟辯護人說過這個故事嗎？如果被告有跟辯護人說過這個故事，為何他不能向法官、國民法官說呢？我們可以再辯論、再調查證據呀。如果被告沒有跟辯護人說過這樣的陳述，辯護人庭稱，隨便猜測嗎？這樣是在誤導國民法官及法官嗎？還是請法官、國民法官可以依照本案的證據，依照法律所說的經驗跟論理法則判斷本案的結果，還是回到我剛剛說的，我是很嚴肅的，因為這個案件是嚴肅的，我也不喜歡用一些看似好笑的例子來比喻這個案子，這不是這個案件審理的時候應該有的樣子。

審判長請辯護人再為辯護。

辯護人吳秋樵律師起稱

剛才檢察官說的沒錯，但是辯護人在辯論時就已經說了，我的標題就是辯護人建構一個可能的事實，這可能的事實就告訴國民法官及法官還有檢察官，他們所說的不可能有第二種的情況，辯護人生出來了。辯護人用合理的證據去推論，可能有第二種情況，這第二種情況就是要告訴國民法官跟法官們，這件這件被告有殺人的行為到底有無達到無合理懷疑的程度，這是辯護人基於辯護職權所提出的推論，這跟被告自己的答辯完全沒有關係。我也在標題寫的很清楚，這是辯護人所建構一個可能事實的存在，並非被告的答辯。第二，辯護風格每個人不同，但是今天是因應國民法官，可能在這樣嚴肅的事件下，可能他們的思考是檢察官訴訟策略的決定，辯護人要用什麼樣的方式來引導，來獲得國民法官的認同，只要是法律倫理所允許的，應該沒有讓任何人產生誤會的疑慮。

審判長諭知本案關於事實與法律辯論程序結束，下午審理延後30

分鐘開庭。
審判長諭知休息。

國民法官法庭復行入庭。

審判長諭知以下進行科刑及沒收資料調查，請檢察官出證，依審理計畫，時間為5分鐘。
檢察官林于湄起稱
量刑調查也會與前面的證據有所重疊，所以以下的證據資料，會就我們所提出的量刑參考當作標準的部分以重點提示。首先，李小肆在檢察官前面的證述，他有講到說他跟被告與林○鳳是鄰居關係，他平常會聽到被告會罵林○鳳，吵架也都聽得到，頻率蠻高的，這是李小肆在偵訊時的證詞。李小肆就被告有喝酒的事情他是這麼說的，檢察官問他被告是否會喝酒？李小肆回答他有酗酒過，戒了一陣子，最近開始喝，開始發神經。李小銘在警察前的證詞是這樣的，他知道這案件的經過是這樣的：「我在最後一聲槍響後在夢中驚醒，先開啟我房間的窗戶查看，得知是我舅舅余小勇住處所傳來的槍響，然後我穿起衣服走到屋外，見許多鄰居都在我舅舅家的路口處觀看，我一靠近，就有一位長輩對我說「小銘，你趕快去看你舅舅那邊，你舅舅好像要殺人的樣子。」後我一開始是用小跑步前往我舅舅余小勇住處（花蓮縣卓溪鄉古風村 00 號）要去查看，當快到時，我就改用小心翼翼的方式前往，直到我發現我舅舅的手中沒有持槍，我才放心且用快速的方式走到我舅舅的身邊，當時我眼睛的餘光看到妹妹（即林○）就躺在血泊中」。請求庭上提示鈞院調閱之 119 錄音，（當庭撥放林○鳳通報 119 之錄音），這是林○鳳當時叫救護車的錄音，剛才可以聽到林○鳳的語速比較快，檢察官就所能聽到的部分做出譯文如下：
林○鳳：麻煩你古風鄉白端X鄰X號
119：古風、白端。

林○鳳：快點快點快，我女兒（聽不清楚）
119：聽不清楚啦，X鄰X號。
林○鳳：對對對對。
119：什麼事情？
林○鳳：趕快趕快我女兒（喘氣）
119：你受傷、生病還是怎樣？有沒有呼吸？
林○鳳：什麼～～沒有呼吸快點啦！
119：我要問清楚啊！
林○鳳：我老公拿…（哭）拜託你快點啦！
119：你沒有呼吸我就教你
林○鳳：（哭泣聲）

再來，也提出早上有來作證的警察林昭光於 106 年 8 月 6 日所製作的員警職務報告。106 年 8 月 6 日即案發當日，員警說他值班時，106 年 8 月 6 日下午 19 時 29 分，分別接獲民眾及 119 轉報 110 通報指示，所以前往案發地處理糾紛，到了現場後，詢問現場民眾表示被告是持本案長槍對被害人開槍，之後他前往車庫查看，發現被告滿身酒氣呆坐於車棚內塑膠椅上，其前方地面有一大片血跡。經職權詢問被告余小勇時，被告則冷言表示我知道你們是來抓我的啦後就不發一語。再問為何要對林O開槍，被告均不回答。另外也提出被告的前科資料表，被告在 97 年時因涉犯槍砲彈藥管制條例所以被法院判決有期徒刑 1 年 8 月，並且併科罰金 3 萬元，緩刑三年，大概是如此，以上為檢方量刑資料。

審判長請辯護人出證，依審理計畫，時間為5分鐘。

辯護人林其鴻律師起稱

此部分資料沒有提出。

檢察官、辯護人當庭提出上開卷證（含電子檔）複本於本院，由書記官編入卷內。

審判長問

對於被告涉犯殺人等案件，對於量刑部分，有何意見？

告訴人答

我現在想就覺得很恐怖，而且很心痛，每次都會想到我女兒全身是血的樣子，我真的很後悔我為什麼沒有聽我女兒講的，我真的沒有辦法原諒他，被告竟然殺了她之後還得意洋洋的，他拿我女兒當獵物，她是我懷胎十月生下來的小孩，被告到底有沒有良心，有沒有人性，我希望法官可以判重一點，我沒有辦法原諒他。

審判長問

是否還有要補充的？

告訴人答

我實在講不出來了，我太難過了。

審判長諭知告訴人得先離庭。

審判長諭知科刑及沒收資料調查完畢，請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就科刑範圍進行辯論。

檢察官林于湄起稱

幸福的家庭都是同一個樣子，但是不幸的家庭各有各的模樣，各位法官好，我們進入最後的量刑辯論，亦即我妹們要針對被告的行為定出一個刑度讓他受到應有的懲罰，但量刑應要如何量？第一步確認被告所犯之罪名與刑度，再來，確認法律規定的量刑因子，第三部參考被告在本次犯罪中各種因素，在法定刑範圍內決定量刑輕重。

一、確認被告所犯之罪名與刑度：

早上王檢察官已經有告訴各位檢方認為被告涉犯的罪名就是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殺人罪，刑法第 271 條是這樣規定的：殺人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但今天被害人林O是一個少年，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這是為什麼嗎？俗諺說要養育一個孩子要耗費全村的力量，這是因為兒童跟少年理應受到更多的保護，國家跟社會要給他很多支持，所以如果被告有對少年犯罪的話，是罪不可赦的。若本件成

立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殺人罪，科刑範圍可以處死刑、無期徒刑、10年至20年的有期徒刑。

二、法律規定的量刑因子

法律規定量刑時要考慮什麼事情呢？刑法第 57 條規定科刑時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為科刑輕重之標準：

1、犯罪之動機、目的。

2、犯罪時所受之刺激。

3、犯罪之手段。

4、犯罪行為人之生活狀況。

5、犯罪行為人之品行。

6、犯罪行為人之智識程度。

7、犯罪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

8、犯罪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

8、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10、犯罪後之態度。

後面檢察官會將上開因素套用在本案當中，之後還會再說明一次。

三、參考被告在本次犯罪中各種因素：

被告犯罪後所生之危險或損害，最直接的損害就是林○的死亡，林○是一個 14 歲的少女，她的人生才正要開始，但是被告用射殺的行為結束了她的生命，被告造成的損害毋須懷疑，就是非常的大。林○鳳昨天來作證時也有說「我在煮飯時，被告在車庫有對空鳴槍，我女兒跑過來跟我說我在裡面煮菜，叔叔在外面煮槍。」、「我們已經吃飽了，我與女兒在客廳看電視，本來要與女兒去買飲料。」，從林○鳳的證述當中可以看出他們生活的情況，他們真的是一對感情非常好的母女。再來，余小勇會對林○鳳家暴，林○鳳這麼說「因為余小勇會對我家暴，我女兒在的話，他會攔被告，被告也會打林○，所以我女兒對他有意見，他有勸過我不要跟余小勇

在一起。」，大家可以想像，林O會護著她的媽媽，她不忍心林O鳳受到傷害，從上開林O鳳的證述當中，我們都可以發現他們是感情很好的母女，失去林O對林O鳳來說會是多麼大的損害呢？剛才各位也有聽到林O鳳通報 119 的錄音，她知道林O一動也不動，而且心臟中了一槍，但她仍是不放棄任何希望，希望 119 人員趕快來救她的女兒，不知道各位法官聽了以後覺得如何？檢察官覺的非常的揪心，好希望我們當時能夠在現場幫助林O鳳。接下來是李小銘在警詢時的證述，剛才也有提示給各位法官了，一開始他是很緊張小跑步跑去余小勇的住處，但是快到的時候，他就改以小心翼翼的方式前往，為什麼呢？因為他是被槍聲驚醒的，鄰居告訴他說被告好像要殺人的樣子。被告用一聲槍響來打亂卓溪鄉古風村居民的安寧，以後這個鄉鎮的人聽到槍響、鞭炮聲，除了想說會不會在打獵以外，心中難免會蒙上一層陰影，我們都要思考是不是又有人殺了小孩，所以被告的行為無疑也妨礙了社會治安。接下來考慮被告的動機是什麼？被告於羈押庭時法官前的陳述「因為每一次我所碰到的感情，我都被女孩子欺騙，婚姻、感情都失敗」，106 年 8 月 6 日這一天早上他有跟林O鳳說，你們吃住都是我的，我沒有跟你們收費用，所以整理一下被告的想法是什麼？我都被女孩欺騙，婚姻、感情都失敗，林O、林O鳳吃住都用我的，沒有跟他們收費用，所以他就把氣出在林O身上。但是，事實真的是這樣嗎？林O鳳自己也說了「我在台電萬榮廠工作，我有自己賺錢」，明明林O鳳自己也有賺錢，但是被告卻怪罪他們把錢花光。另外，被告早上的時候也有說到他的手機怎麼來的，林O鳳給他的，林O鳳自己沒有手機，如果林O要找她的話必須要透過被告，因為林O鳳自己沒有手機。但林O鳳拿到手機以後，她給誰？她給了余小勇，但余小勇還是覺得林O鳳、林O吃住都用他的，

可見被告平常就愛把氣出在別人身上。案發這天早上發生什麼事呢？早上被告跟林O鳳吵架以後，後來他叫林O前往車庫，檢察官問被告喝完酒以後做什麼事？他把林O叫到車庫以後，問林O說林O鳳平常是否會匯錢給她阿嬤，她說她不知道，只說她阿嬤說林O鳳有時候有匯有時候沒匯，被告跟林O說你媽媽那麼多債務，都吃我的用我的，你媽媽都不會體諒嗎，接著我叫林O叫她媽媽去買菜。被告一直把無辜的林O牽扯進這次的糾紛當中，林O鳳有名有姓，被告硬要跟林O說你媽媽你媽媽，所以從被告回答的脈絡中我們也可以知道，被告就是想要把無辜的林O牽扯進這件的糾紛當中。被告覺的林O吃他的用他的，而且他當天心情非常不好，跟林O鳳發生糾紛，就如同檢察官一開始在開審陳述說的「被告想傷害一個人，也可以用傷害他最愛的人來實現！」另外，被告犯罪的手段為何？我們都知道被告是拿槍射殺手無寸鐵的林O，林O鳳在法官前面就是這麼說的「我們已經吃飽了，我與女兒在客廳看電視，本來我要與女兒去買飲料，被告在這時叫我女兒出去，我就聽到他跟我女兒有爭執，講了一些話，我要走出來時，我就聽到槍聲，到車庫以後，我看到我女兒，被告的槍抵著我女兒的身體。」。再來，被告犯罪時所受的刺激為何？被告自己在警察前面的說法是這樣的，警察問他從你叫林O到車庫開始，到槍枝射擊到被害人之間，你們還有說過什麼話？時間多久？被告說從我叫林O到車庫聊天約 20 分鐘，聊天時林O問我為何要把槍抵住自己的下巴，我說我想要結束自己的生命，林O還安慰被告說何必呢。林O鳳昨日到庭證稱「我有聽到被告說你媽媽都在騙人，我也有聽到林O說，難道你就沒有騙人嗎？」，所以我們整理時序是這樣，早上被告跟林O鳳吵架，林O尚且關心被告為何要自殺，告訴被告「何必呢」被告自己又再罵林O的母親「都在騙人」，林O才回嘴「

難道你都沒騙人」，被告受不了這個刺激，他心情不好，所以他才殺了林○。被告自己不用理性方式解決與林○鳳矛盾，但他就是射殺林○來洩憤。被告的品性，平常又是怎樣的一個人呢？李小肆即被告的鄰居這樣證稱，他平常有聽到被告罵林○鳳，吵架聽得到，頻率蠻高的。林○鳳在法官前的證述，也就是昨天她也說，「被告有對我家暴，社工介入送我回戶籍地屏東。」、「被告心情不好的時候，會對我家暴，他一天到晚打人、罵人、丟東西。」、「因為余小勇會對我家暴，我女兒在的話，他會攔被告，被告也會打林○，所以我女兒對他有意見，他有勸過我不要跟余小勇在一起。」，所以可以證明被告不只一次對林○鳳有家暴的狀況，他一犯再犯。另外，剛才也有提出被告的前科資料，被告在 97 年間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以被法院判決有期徒刑 1 年 8 月，但是法官給了他一次機會，因為他沒有前科，所以給他緩刑三年。亦即他在這三年間都不要犯罪，遵守法官給他的條件他就可以不用繼續關 1年 8 月這個刑度。但是被告沒有珍惜國家給他這次的機會，從之前 97 年他已經違法使用槍械，到 106 年他還是繼續違法使用槍械，我們之前給他的機會他一點都不珍惜，他一犯再犯，沒有要改過的意思，一錯再錯的被告，值得我們再給他一次機會嗎？再來，被告犯罪後的態度是什麼呢？林○鳳說了「車庫以後，被告跟我說你女兒已經死了，他還說你報警看看，我就多殺一個人也沒差。被告坐著，他悠哉的看著我女兒，他還恐嚇我，你報警我再殺你一個也沒差。」，我們在審理中連看到遺體的照片都不忍目睹，但是被告還悠哉看著林○的遺體，並且還恐嚇林○鳳「你報警我再殺你一個也沒差」。另外，也請考量被告從頭到尾都否認犯行，他沒有要面對自己過錯的意思，面對自己過錯的第一步就是承認自己的犯行才有改過的機會，不是嗎？但被告毫無悔意

！接著，被告又主張在本件他有自首，回歸法律看看，刑法第 62 條規定「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受裁判者，得減輕其刑。」，那也只是「可以」減輕而已，為什麼法律會這樣規定，我們無非就是希望犯罪的人能夠早日出來面對自己的錯誤才有改過的機會。另外，我們要減少司法機關去偵查犯罪所花的時間跟精力，所以對於犯罪行為人出來面對自己的過錯承認自己犯罪的話，他才能依據他自首對於發覺這個犯罪有沒有任何的幫助，由法官來決定要不要減輕他的刑度。對於「發覺」，依據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3146 號刑事判決之見解警察對被告有犯罪這件事，發生合理的懷疑時，就叫作已發覺，換句話說，若警察已懷疑被告犯罪，而且是有根據的懷疑，被告再跟警察承認犯罪，就不是自首，因為他沒有來幫助發覺這個犯罪。林○鳳是怎麼說的呢？林○鳳說「我去抱著我女兒，然後我就趕快拿我女兒的手機衝出去報警」，早上員警林昭光也說了通報單上面的人就是林○鳳，剛才各位也有聽到通報 119 的錄音，所以林○鳳確實有打電話給 119，這是可以確定的。另外，林昭光的職務報告裡面也說了，他在 106 年 8 月 6 日下午 19 時 29 分，分別接獲民眾及 119 轉報 110 通報指示。關於 119 跟 110 之間的通報，119 如果接獲有刑事案件報案的話，會轉達給警察，讓警察去偵查犯罪，所以員警林昭光接獲通報後，才會前往被告余小勇的住處。而且員警林昭光到場後，已經有現場民眾告知他是余小勇拿著土製獵槍對著被害人的胸部開槍，當員警去到車庫時，發現被告滿身酒氣坐在塑膠椅上面，而且被告前方有一大片血跡，警察此時合理懷疑就是被告開了槍、殺了人是合理的，不然還會有誰會坐在滿是血跡的命案現場呢？警察詢問被告時，被告只有冷言的說「我知道你們是來抓我的啦！」之後就不發一語。「我知道你們是來抓我的啦！」根本不代表被告有想

要承認犯罪，有想要自首的意思。我們整理時序是這樣的，林O鳳報警打 119，警員林昭光到場，民眾告知被告開槍被告只說「我知道你們是來抓我的啦！」，之後呢？這樣能算自首？更何況，請法官看看被告現在的態度，他這樣叫自首嗎？所以檢方認為被告並沒有自首，不能減刑。另外，辯護人也為被告主張說喝酒，被告可以跟林美鳳、李小銘、林昭光正常對話，現在又說他案發的時候醉了？我們來看到林O鳳是怎麼說的，她說「我看到被告拿槍對著我女兒身體，被告還跟我說你女兒已經死了，你去報警啊，反正多死一個人也沒差。」，被告這句話雖然很殘忍，但是是有邏輯的，第一點他知道他殺了林O，所以他威脅林美鳳不准去報警，第二點他已經知道死 1 個人，如果他再殺了林O鳳，林O是第 2 個。他算的出來數學，他知道這個順序，他明明就意識清楚。另外，李小銘到場時，他說「我走到車庫看到車庫有血泊，問被告說為什麼要這樣，被告跟我講不要管了，報警。」，被告閃避李小銘問他原因，叫李小銘不用管，不要介入。另外，林昭光也說「我問被告，被告冷言對我表示：我知道你們是來抓我的啦！」，林昭光也說他當天穿了警察的制服，被告能夠把警察和抓他連結在一起，被告明明就思路清晰。另外，最高法院 96 年度台上字第 6368 號刑事判決之見解，行為人是否有足以影響意識能力與控制能力之精神障礙或其他心理缺陷等生理原因，因事涉醫療專業，固應委諸於醫學專家之鑑定，然該等生理原因之存在，是否致使行為人意識能力與控制能力欠缺或顯著減低之心理結果，係依犯罪行為時狀態定之，故應由法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加以判斷。從剛才這些證人的證述可知，被告余小勇當時明明就是很清醒的。再來，看到李小肆對於被告喝酒這件事情是怎麼說的，檢察官問被告是否會喝酒，李小肆說「他有酗酒過，戒了一陣子，最近開始喝，開始

發神經」。昨天李小銘也在各位法官面前證稱「余小勇喝了酒就會變一個人，小時候他也有喝過酒後就打我母親，他就是喝完酒會變比較可怕一點。」，李小銘跟李小肆都知道被告喝了酒就會變了一個人，被告自己難道會不清楚自己酒品不好，喝了酒會鬧事嗎？更何況，又沒有人逼被告喝酒，是被告自己要喝酒的，不能把被告喝酒產生殺人衝動這件事情，怪到無辜的林○及林○鳳身上。被告自己知道自己喝了酒會變一個樣子，就應該知道自己不應該去碰酒精，不是嗎？也請各位法官考量，如果各位法官在這個判決當中認為被告可以因為喝酒而減輕他的刑度，這樣會造成什麼候果呢？如果以後要犯罪的人都帶一瓶酒去，犯罪後我立刻喝酒，之後我再跟警察說我知道你們是來抓我的啦，就可以減輕刑期，這樣對於刑罰的目的想要遏止犯罪是沒有任何幫助的，也請各位法官慎思。最後，檢察官要說我們養育孩子需要耗費全村的力量，但今天殺害一個少女只需要用一發子彈，被告一錯再錯，沒有反省的能力，從 97 年已經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而且他一再家暴，他沒有要改過的意思，在這個社會當中他根本無法為自己的行為矯正，所以檢方具體求刑請量處被告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

檢察官王柏舜起稱

同檢察官林于湄所述。

被告答

請辯護人幫我回答。

辯護人林其鴻律師起稱

就科刑辯護的內容，辯護人要跟各位法官報告 4 大點，前 2 點，假使各位法官仍認為被告所涉犯的是刑法第 271條的殺人既遂罪，希望在前 2 點上有量刑的空間，最後 2 點，不論最後認定的是殺人罪或過失致死罪，我們都希望作為量刑審酌的相關因素。首先，跟檢察官道歉一下，就自首的部

分，因為我們相關調查證據及詰問證人之後，辯護人跟被告討論之後，覺的自首部分沒有討論的空間，所以捨棄自首之答辯。

一、不因被告未坦承殺人既遂罪嫌，即在量刑上給予不利評價：

剛剛檢察官一直講被告從 96 迄今都一直否認犯行，認為被告犯後態度非常不好，應該在量刑上給予不利的認定。但我方認為不因被告未坦承殺人既遂罪嫌，即在量刑上給予不利評價，簡單來說，不能因為被告從頭到尾沒有承認殺人既遂這件事情，各位法官最後就認定被告是殺人既遂，也不能因為被告沒有承認過就判被告重一點，為什麼？憲法有關定人民有訴訟權，訴訟權具體來說，經由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3499 號刑事判決之見解：「刑事訴訟係採當事人進行原則，被告乃程序主體者之一，有本於程序主體之地位而參與審判以影響裁判形成之權利，除得基於訴訟上防禦權而自由陳述或行使辯護權外，並得藉由辯護人協助，以強化其防禦能力，落實訴訟當事人實質上之對等，凡此均構成人民依憲法第 16 條規定賦予訴訟權所衍生基本權之內涵」。是這樣的一個內涵，也就是被告在這個訴訟程序當中去行駛他的辯護權，是憲法賦予他的訴訟權之內涵，所以不論是訴訟上行駛防禦權、自由陳述或行駛辯護權，都是依據憲法 16 條規定賦予訴訟權而衍生的一些基本權內涵。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3663 號刑事判決一樣明確指出：「刑事訴訟法基於保障被告防禦權而設之陳述自由、辯明及辯解（辯護）權，係被告依法所享有基本訴訟權利之一」，所以我們可知，最高法院一再表示確認被告是擁有一個可以抗辯的權利。另外，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3663 號刑事判決更明確指出：「於科刑判決時，對刑之量定，固不得就被告基於防禦權行使之陳述、辯解內容與法院依職權認定之事實

有所歧異或相反，即予負面評價，逕認其犯罪後之態度不佳，而採為量刑畸重標準之一」，假設法院最後認定被告是殺人既遂罪，不能因為被告未承認殺人既遂這樣相反的情況就給予被告一個負面的評價，而直接認定被告犯罪態度不佳，所以辯護人要請各位法官審酌，被告迄今都未承認他是殺人既遂罪沒有錯，但這樣的辯護方向並不影響假設最後法官們真的要判處被告是殺人既遂罪這個罪嫌的前提下，我們不應該因為這一個被告沒有坦承而給予被告不利的評價，這是首先要跟各位法官報告的第一點。

二、被告所犯非「情節最重大之罪」，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6條第2項規定，即不得處以死刑：

這國際公約也經過法院的審議，具有國內法的效力。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6 條第 2 項是「凡未廢除死刑之國家，非犯情節最重大之罪，且依照犯罪時有效並與本公約規定及防止及懲治殘害人群罪公約不牴觸之法律，不得科處死刑。」。簡單來說，我國沒有廢除死刑，若要科處死刑，情節一定是要犯最重大的罪，何謂最重大的罪？依據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3266 號刑事判決：第 36 號一般性意見既謂對「情節最重大之罪」一詞必須作嚴格且狹義解讀，祇有在最特殊的情況下和在最嚴格的限制下適用死刑等脈胳觀之，所稱「涉及故意殺人的嚴重罪行」，對應於我國刑法架構，應限縮於刑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直接故意方為該當。何謂「直接故意」？各位法官如果認定被告今天是拿著槍指著林O，心裡面想著我要殺你，並且扣動板機而造成林O死亡結果，這就是被告有直接故意。依據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2667 號刑事判決之見解：「『直接故意』，係指行為人主觀上明知其行為將發生某種犯罪事實，卻有使該犯罪事實發生之積極意圖」，被告事實上知道他有瞄準左胸，並且扣動板機這樣的行為，知道

會造成死亡結果，而他也有積極造成這死亡結果發生的積極意圖，這就叫做「直接故意」。依據上開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3266號刑事判決之見解，必須要有「直接故意」，才能認定為情節最重大的罪，才能量處死刑，但本案有沒有這個情況，我們認為是沒有的，為什麼？因為就算假設今天各位法官認定被告是刑法第271條第1項的殺人既遂罪，被告應該只有間接的故意，何謂「間接故意」？『間接故意』，則係指行為人並無使某種犯罪事實發生之積極意圖，但其主觀上已預見因其行為有可能發生該犯罪事實，然縱使發生該犯罪事實，亦不違背其本意而容許其發生之謂。簡單來說，被告有疏失，確實他拿了一把獵槍在手上，而且獵槍上膛了，一般有智識經驗的人都會知道，一把槍如果上膛是有一定的危險性存在，應該說是非常大的危險性存在。被告跟被害人坐在旁邊聊天，相隔距離又非常近，依被告所述是2公尺的距離，所以被告其實應該有一個要好好操作這把槍的義務存在。假設真的認定被告是一個殺人既遂罪，他的間接故意也僅是在我明明知道這把槍已經很危險了，但是我酒後無法好好的控制，但是我基於我的自信，仍在危險狀態下使用這把槍，而未顧及旁邊有人可能會誤傷的情況下去做這件事，他也應該要想到這把槍已經很危險的情況下，可能會殺到旁邊的人，旁邊的人是誰？是林O。但他還覺得就算假設誤擊也沒有關係的情況下，而真的發生了，這是「間接故意」。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667號刑事判決還告訴我們：「直接故意與間接故意之性質、態樣及惡性均有差異，影響於行為人責任及量刑之結果。」，綜合上開兩個最高法院的判決以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6條第2項，我們認為從本案卷內的事證看不出來其實被告是基於直接故意，有一個積極想要去做殺害被害人林O的行為這個主觀意圖的情況下，我方認為不符合公

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6 條第 2 項規定之情節最重大之罪，當然不應該處以死刑。

三、被告於行為時，已因酒醉而接近精神錯亂之精神狀態，於量刑上自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

為什麼一個酒醉的人我們要主張在量刑上要對於他為有利的認定？刑罰的目的都不是一直要處罰一個行為人、一個被告，我們更希望能夠讓他知道他做錯什麼事，讓他不管在經過一個刑事的程序，甚至一個刑的執行之後，他能夠好好的復歸社會，跟大家一起生活、一起在社會上成長。我們認為法律的重點，你要處罰一個人的前提是什麼？他懂你在處罰他什麼，他懂他為什麼做錯事情。我們設想一件事，假設被告今天是一個小朋友，小朋友不小心做錯一件事，或是小朋友就是做錯一件事，你處罰這個小朋友的意義為何？假設他的心神、心智沒有辦法那麼完全思考，他不知道、他沒辦法控制的情況下，你處罰這個小朋友有意義嗎？回過頭來看，依照卷內的事證，已顯見被告在行為時已經因酒醉而接近精神錯亂之精神狀態，所以我們認為於量刑上自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為什麼我們會認為被告在行為時有經有這樣的狀態呢？這是我們參考了一本《刑事鑑定學》的內容，呼氣酒精濃度 0.238-0.476mg/L 時，會有興奮、或鎮靜、肌肉協調能力受損、反應遲鈍等狀態；呼氣酒精濃度 0.714-1.904mg/L 時，精神錯亂、平衡感受損、言詞不清、定向力障礙、感覺障礙等情形。本案報告在案發後 74 分鐘接受員警酒測所測得的酒測值是0.68 mg/ L，如果卷內無任何證據可以證明被告在林O左胸中彈之後仍有飲用酒類的情況，依一般常情而論，被告在行為當時的呼氣酒精濃度一定是高於 0.68mg/L。亦即依照《刑事鑑定學》的內容，被告在行為當時的精神狀況已經接近精神錯亂、平衡感受損、言詞不清、定向力障礙、感覺障礙這個情形。跟各位法官報告，如果假

使被告在行為時已經是在這樣無法控制自己狀況的時候，我們真的有辦法去苛責他做出這樣的行為嗎？所以，請各位法官想想，我們要處罰一個人，必須要是他知道他什麼事不該做他還自己去做了，這樣的處罰才符合刑法的目的，而不是只是一味想要處罰一個人。好像說殺了一個人，殺了就要償命，以牙還牙，以眼還眼這樣一個過去刑法比較落後的思維。

四、刑法第57條各款審酌事項：

剛才檢察官也有提到，刑法第 57 條各款審酌事項為：犯罪之動機、目的；犯罪時所受之刺激；犯罪之手段；犯罪行為人之生活狀況；犯罪行為人之品行；犯罪行為人之智識程度；犯罪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犯罪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犯罪後之態度，依據上開各項去認定被告涉犯的罪，我們最後應怎樣去量處一個刑度，過多對被告也是造成一個侵害，過少，不管是對於被害人、告訴人、社會來說都是一個不利的狀態，所以量刑必須要是符合被告所做的，符合他所犯下的一個罪刑、符合他的手段、符合本案的情節。所以來看本案，本案的犯罪動機與目的，我們一直在強調被告沒有殺害林O的動機、目的，被告跟林O的感情並沒有特別不好。依據林O鳳的描述，被告跟被害人也沒有特別的爭執，也沒有發生特殊的衝突或口角，至多僅有在林O鳳跟被告間有衝突，若林O在場，林O會居中有一個勸阻、勸架的行為，此時被告可能會有跟林O有一些肢體行為或動作，所以我們認為被告當時跟林O一點仇恨怨恨都沒有的情況下，為何被告會有動機想要去射殺一個跟他無冤無仇的被害人呢？而且林O鳳昨天到場也在各位法官面前證述，其實被告從未使用過物品傷害被害人，而且案發當天也沒有特別嚴重的事情發生的情況下，被告為何要突然做這麼嚴重的事情，拿槍瞄準林O並且擊發？這其實都是非常不合常理的，所以

我們認為在本案被告一直都沒有動機跟目的要去做一個開槍擊發射殺林O的行為。關於犯罪時所受的刺激，其實貫穿整個悲劇很重大的點都是「錢」，從卷內事證可以看出確實被告與林O鳳的家庭關係，確實在經濟上是有一些不是那麼餘裕，所以經常為了錢吵架，為了錢吵架不一定是被告的錯，或不一定是林O鳳的錯，這就是在現實生活中會出現的一個不幸的家庭生活狀況，因為家中的大人沒有一個比較好的賺錢的手段，或是外在環境影響，讓他們沒辦法過一個不需要為三餐煩惱的生活。既然他們有這樣一個金錢的糾紛與爭執，所以被告在當天或是與林O鳳在交往一年多以來積累的刺激，受到經濟狀況不太好的情況下的現實生活問題而導致他這樣的過失行為，當然辯護人這邊一直認為是過失行為，就這個過失行為所造成的刺激。就犯罪的手段，我們認為被告的過失在於他明知這把槍上膛了，上膛後這把槍的危險性就非常大，他應該進到義務去好好照料這把槍，好好處理與保管，但他卻沒有，而且還讓自己陷於一個喝醉酒的狀況，他無法好好控制的情況下，不小心讓這把槍走火擊發。所以被告的手段並非如檢察官所說有一個故意扣動板機以故意殺人這樣兇殘的手段為之。犯罪行為人生活狀況的部分，被告有一個正當工作，被告在台電擔任外包人員，負責在山上巡視相關設施、設備的完善性，其實被告算是一個很認真，也為了自己家庭有努力工作，而非整天在家喝酒、靠老婆賺錢、只會對林O鳳家暴這樣一個生活狀況，所以其實被告的生活品性是良好的。就犯罪行為人之品性，剛剛檢察官有提到被告的前科紀錄表，被告確實在 10 多年前有一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的罪刑，不知道剛剛法官有無注意到，這個罪下面有一行是野生動物保育法，所以這是一行為觸犯兩個法律，可以推想被告上一個前科紀錄應該是他依循他們原住民傳統在山上打獵或怎樣的行為，可能射

殺了一頭是野生動物保育法禁止的動物，而造成他受到這樣刑法的訴追。最後法官有看到被告是受到緩刑的宣告，代表被告這個前科並非十分重大、十分惡劣，所以認為被告的品性應該算是不錯的，因為除了這個前科之外，被告其實沒有任何前科。就犯罪行為人的智識程度，由卷內資料可知，被告其實只有小學肄業的程度，他的知識水準較一般人為低。最後，有關犯罪後的態度，不論是從李小銘、林O鳳、林昭光的證詞可知，被告在槍枝擊發之後，始終是坐在現場的，沒有逃離，當他知道林O鳳要出去報警時，也沒有繼續對林O鳳為一個殺害行為或是阻止的動作，甚至他從來沒有逃走，雖然說被告到現在都沒有坦承他有一個殺人既遂罪的行為，但就如同前面所述，這部分不能拿來作為認定被告犯後態度不好的因素。反過來要請各位法官從剛才檢察官所舉的例子來看，其實被告一直願意接受制裁，他知道自己做錯了一件事，所以他也沒有逃跑，他乖乖留在原地，當然可能有很多原因，有可能是他自己也嚇到了，發生這樣的事情不在他原本的預料之中，不小心做錯了一件事，他知道自己錯了，他也留在原地，所以被告的犯後態度並未如檢察官主張的如此惡劣，請各位法官綜合這些量刑因素，若各位法官仍認定被告所犯之罪為刑法第271條第1項之罪，以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罪者的話，希望望可以請各位法官從輕量刑。當然辯護人這邊及報告最主要的答辯方向還是認為本案其實只有過失致死的適用，請各位法官審酌。

辯護人吳秋樵律師起稱

同辯護人林其鴻律師所述。

審判長諭知請檢察官再為辯論。

檢察官林于湄答

沒有。

檢察官王柏舜答

沒有。

被告答

沒有。

辯護人吳秋樵律師答

沒有。

辯護人林其鴻律師答

沒有。

審判長問

被告是否到庭聆聽宣判？

被告答

要。

審判長問

有無最後陳述？

被告答

其實我只有小學畢業，不太會說話，但是原住民打獵一直是我們的傳統也是我們的文化，從我祖父輩開始就是在山上打獵，從以前很多原住民就會自製獵槍上山打獵，因為那是我們的傳統也是我們的文化，是因為平地人設了很多法律來評價我們這個行為不正當，可是其實那就是我們的傳統。而原住民的相處，也有自己的相處方式，也許我們平時我們喜歡喝喝酒，也喜歡聚在一起唱唱歌，相處的動作比較直接、直率，但我在山上巡守的時候，一個人面對山上，遇到早上晚上日夜溫差大的時候、缺水缺電的時候、缺乏物資的時候，又怎麼是你們平地人可以想像的，所以當我們缺錢的時候，我們自己心裡當然會緊張、會鬱悶，我們會有很多事情想做，但我們沒辦法做到，那又怎麼是你們可以想像的到的？如果我跟林O鳳的相處有問題，相處一年多有家暴或是什麼樣的狀況，她早就可以離開了，為什麼她還跟我一起住，那只是我們平常遇到錢的問題時，才會吵吵鬧鬧，平時相處是很正常沒有問題的。檢察官說我不承認自己的錯誤，因為當天

我拿獵槍來是要自殺的，我沒有想要做其他的事情，我沒有想要殺林O，如果那一天他們覺得我怪怪的，我在擊發四顆子彈時，他們應該就要跑掉了，他們就應該要報警了，但是他們沒有，所以我真的沒有想要殺林O，我只是那一天喝酒醉，很鬱悶，拿槍出來想要自殺，所以請法院給我一個合理的判決，如果有機會的話，也讓我可以彌補我犯下的錯誤。

審判長諭知本案辯論終結，定於110 年11月19日下午12時進行宣判，檢察官及辯護人均請回，被告還監，退庭。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8　　日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庭

書記官　王馨蕙

審判長法　官　[illegible]